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30038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薛田村，福建江泰牧业有限公司，猪粪影响村民饮用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粪污等固体废物通过委托处置和异位发酵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实现日产日清。污水大部分经生化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回用池回用于生产；少部分由异位发酵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形成固体废物后委托处置。 2. 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但未按要求安装在线流量计；回用池中部分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果园蓄水池，与山涧水混合后用于果园灌溉，与排污登记表要求不符。经监测，回用池废水排放达标。 3. 城头镇已经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村村通水。薛田村虽已安装自来水管网，但仍有部分村民取果园旁的山涧水供日常使用，该山涧水非当地水源。	部分属实	引导群众规范用水，加强监管，督促盛华江泰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排污。	1. 鉴于山涧水水质难以保障，城头镇政府引导群众规范用水，日常生活使用自来水。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已对盛华江泰公司擅自将部分生产废水用于灌溉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2月10日，该公司已自行拆除回用尾池流向果园管道，并安装污水流量计。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2030042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鲁能三区后白沙湾酒店前修路，路面上铺设几块钢板，车辆经过时噪声巨大，夜间影响周边居民休息，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因道路工程施工需要，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经许可在秀山路白沙湾酒店前路口，进行了埋设交通信号灯管线开挖过街沟槽的施工。由于混凝土养护期需要5天，为了不影响正常交通，11月29日至12月4日，市政工程中心采取以钢板覆盖沟槽的临时措施供来往车辆通行。过往车辆反复碾压，钢板发生移位，导致钢板与路面直接接触，车辆经过钢板时噪声较大，影响了周边居民的夜间休息。	属实	撤离钢板，修复路面。	12月4日晚，市政工程中心安排施工单位对过街沟槽进行沥青路面修复，已撤离现场钢板，消除噪声污染源。	已办结	无
3	D3FJ202312030034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589号金晖新村9座和10座、5座中间的垃圾分类屋，平时垃圾桶露天放置在垃圾分类屋外无人管理，导致垃圾外溢、恶臭扰民，每天12:00-18:30最为严重，且堵住小区必经之路。该情况已持续5、6年，小区物业白天会清理卫生但未将垃圾放入垃圾分类屋内，多次投诉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鼓山镇金晖新村9座和10座、5座中间的垃圾分类屋未严格落实撤桶工作，非垃圾投放时段仍在垃圾分类屋周边摆放5个垃圾桶。个别小区居民未按规定时段投放及小区保洁员将清理卫生后的垃圾投放至5个垃圾桶内，每日12点至18点垃圾堆积较为严重。小区物业公司未及时清理垃圾桶，导致垃圾屋周边垃圾堆积，异味扰民。	属实	严格落实撤桶工作，保持垃圾屋周边环境整洁。	1. 金晖新村9座、10座和5座中间的垃圾分类屋周边堆放的垃圾已清理完毕，垃圾分类屋外垃圾桶已收至垃圾屋内。 2. 鼓山镇政府督促物业公司提高垃圾分类自治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屋撤桶工作，不得将垃圾桶置于垃圾屋外。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FJ202312030026	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村，旧橡胶厂内的3家企业，长期噪声、恶臭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旧橡胶厂内的3家企业”为福州征远鞋业有限公司的3个车间，主要从事塑胶拖鞋生产、销售。 2. 12月4日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炼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炼胶车间窗户没有密闭，部分炼胶废气通过窗口无组织排放；刷胶车间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直接排放。12月5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噪声监测，厂界噪声存在超标。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废气、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仓山生态环境局当场要求该公司立即关闭车间窗户，避免车间废气逸散。 2. 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刷胶车间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噪声超标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于30日内完成刷胶废气处理设施整治，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2030028	福州市长乐区: 1. 航城街道洋屿村朝阳北路 200 号内的七八栋高楼, 为侵占几十亩耕地违建; 2. 营前镇青洲大桥旁山头被非法采矿几百亩, 开山炸石扰民, 导致山头裸露、水土流失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朝阳北路 200 号地块为吴航不锈钢公司洋屿厂区的配套宿舍, 用地面积共计 29.5 亩, 实际建有 4 幢高层宿舍楼。该地块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获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 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获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审批的建筑功能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审批用地、违建行为。 2. 举报件反映的“营前镇清洲大桥旁山头”为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固溶热处理加工项目, 合计用地 1135.19 亩, 共涉及 4 宗地块, 均获得合法审批。目前, 泰铭公司正在用地红线内进行前期土地平整, 涉及的石材依法依规处置。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泰铭公司经福州市公安局批准对山体开展爆破施工。测震结果在许可的正常区间内, 但爆破施工存在一定的震动噪声, 对爆破震动敏感的人群会有影响。泰铭公司生态修复主要为边坡治理, 已按要求开展各级平台边坡治理工作; 该公司厂房项目处于场地平整阶段, 局部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 属施工期正常范围,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措施, 能够满足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要求。	部分属实	泰铭公司不锈钢彩板项目完成边坡修复整治工作。	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营前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督促泰铭公司优化光面爆破施工工序, 减轻爆破时的施工震动。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03003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片区后垄路 18 号, 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门口规划的环湖路, 修建 10 年仍未完工, 影响周边环境, 雨天产生滑坡、塌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门口规划的环湖路, 属于桂湖环路三期工程。该道路由市城乡建总和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建设, 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进场施工, 原计划 2023 年 10 月底建成通车。因受款项支付等问题影响, 2023 年 9 月停工, 施工时间约 2 年多。 2. 目前该项目剩余路面及边坡防护工程未全部完工, 受台风、大雨等极端天气影响, 边坡存在滑坡、塌方的安全隐患; 同时存在土方裸露和扬尘等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道路建设单位, 尽快完成道路修建。	1. 福州市土发中心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款项付款指标流程审批, 待指标下达后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2. 福州市城乡建总要求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 并督促先行复工建设, 做好裸土覆盖绿网、增设喷淋措施等工作。 3. 晋安区政府将持续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做好边坡监测工作, 密切关注边坡情况。	未办结	无
7	D3FJ202312030023	福州市闽侯县林柄村泉头畜牧养殖, 每晚 18:00 至凌晨 6:00 臭味扰民, 废水排入内河, 饮用水源被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泉头畜牧综合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猪舍设有水帘装置, 喷洒药液对猪舍进行除臭、消毒, 有机肥车间发酵罐的臭气经管道收集至除臭塔内使用药液喷淋除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地灌溉。 2. 11 月 27 日, 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设施出口、上下游小溪水体以及周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均未超标。 3. 多次现场检查, 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设施出水未见异常, 均未发现污水排放迹象, 但会有部分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臭味排放。	1. 泉头公司调整猪饲料营养成分搭配, 采用低氮饲料从源头上减少臭气总量; 在日常喂养中添加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剂, 降解臭气。 2.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泉头公司完善日常保洁机制, 加强环保及生产设施运维管理, 避免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FJ202312030022	福州市晋安区二化新村三区和岳前雅居小区中间的道路正在施工, 中午 12:00-14:00 打桩机作业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 已完成水稳层施工, 近期末进行打桩机作业。目前主要是人行天桥铺设以及绿化带施工, 施工挖掘机敲击夯实路面会产生噪声。 2. 12 月 4 日至 7 日午间, 多次巡查该工地, 均未发现在限制时间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作业行为。但走访了解, 该项目偶尔存在午间施工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工地管理, 减少噪声扰民。	1. 晋安区相关部门已现场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静夜守护”噪声专项整治相关规定施工, 优化施工工序, 减少噪声扰民。 2. 晋安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工地的巡查与监管, 如发现违规施工行为, 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FJ202312030017	福州市福清市福和路:1.利嘉中心二期,中午13:00-14:00、晚上22:00-23:00时间段建筑噪声扰民;2.利嘉中心一期10号楼垃圾回收站回收时段不合理,凌晨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利嘉中心二期”为福和路利嘉中心B区,目前进入装修收尾阶段。由于保交楼时间紧,为加快施工进度,存在午间13:00-14:00和夜间22:00-23:00的施工情况。 2.举报件反映的“利嘉中心一期”为利嘉中心A区,10号楼下设有垃圾分类屋,生活垃圾清运时间为早上6点和下午4点。	属实	严格按时段施工,调整垃圾清运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1.福清市住建局责令利嘉中心开发商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上午结束时间不晚于12:00,下午开始时间为14:00,夜间时间不得超过22:00。利嘉中心开发商和施工单位已承诺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施工。 2.音西街道办事处和福嘉社区已协调垃圾清运公司,将利嘉中心A区10号楼的垃圾清运时间调整为早上7点以后,避免影响居民正常作息。12月5日复查,清运时间已改为早晨7-8点间。	已办结	无
10	D3FJ202312030019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港区进港航道疏浚工程违法倾废,将几百万立方疏浚废泥倾倒在兴化湾,严重破坏木兰溪口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指定的陆地疏浚点被伪造363万立方米吹填测绘数据,且一直拒绝复测。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项目。2023年以来,福州海警局福清工作站已先后三次查获项目施工班组单位(“明彪驳1”“安德驳1”)非法倾倒疏浚淤泥行为,均立案处罚。 2.12月1日,福州市政府委托福州市勘测院对蓝色经济产业园纳泥点进行复测,已于12月8日完成航测,并已开展实地测量复核,最快将于12月15日出具复核结果。因暂未获取本项目疏浚清淤总方量及纳泥点堆放淤泥方量,目前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倾倒行为,暂无法评估其对渔业生产影响。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评估倾倒的疏浚淤泥对渔业生产影响。	1.福州海警局将结合本项目疏浚清淤总方量、纳泥点堆放淤泥方量、3次非法倾倒淤泥量等相关数据,对该项目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倾倒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加强与福州市政府、福州海警局沟通,尽快取得倾倒疏浚物的准确信息,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渔业生产影响评估。	未办结	无
11	D3FJ202312030018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金阳家园对面,福建正方机械有限公司旁的一家轮胎磨粉厂,无相关手续,臭味扰民。被举报就停产,检查过后又开始生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轮胎磨粉厂”为福清市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轮胎粉碎加工,已办理营业执照。 2.12月4日现场检查时,景弘公司正在生产,切割和粉碎轮胎生产工序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产生臭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将福清市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进行整治。	1.镜洋镇政府将景弘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并于12月4日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12月9日前自行整改完毕。 2.12月7日复查,该公司已自行停产,原材料已全部清空,生产车间已被切断电源。后续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2	X3FJ202312030075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大道小金星幼儿园靠近乌龙江南大道附近,一处无名废品回收站内及周边环境脏乱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小金星幼儿园附近无废品收购站。幼儿园北侧的元峰河对岸围挡内场地曾被擅自作为废品收购点,在南屿镇政府组织的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中,该废品收购点已于今年5月被取缔,目前该地块内已无废品堆放。 2.小金星幼儿园东北门与元峰河之间的区域为公园绿地,存在少量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清理生活垃圾,加强日常保洁。	1.12月4日,南屿镇政府组织环卫力量对公园绿地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 2.南屿镇政府加强旗山大道沿线保洁工作,及时清理沿线生活垃圾,确保沿线居民生活环境舒适、洁净。	已办结	无
13	X3FJ202312030096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上下店路劳光村中店58-34(万嘉便利)门口人行道上,每周一至周四16:00-22:00、每周五14:45-22:00期间占道摆摊,影响周边环境。建新镇上下店路福建工程学校门口非机动车道及马路边每周一至周四16:00-22:00、每周五15:00-22:00期间占道摆摊,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上下店路劳光村中店58-34,万嘉便利门口存在堆放纸皮箱等杂物占用人行道经营现象,12月4日、5日、7日检查均未发现该店占道摆摊。 2.建新镇上下店路无福建工程学校,周边有一学校为福建工业学校,门前非机动车道及马路边无占道摆摊现象。	部分属实	停止占道经营行为;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1.12月4日,建新镇政府要求万嘉便利店将门口纸皮箱搬回店内,已立即整改。 2.建新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引导,如发现占道经营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防止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030074	福州市仓山区淮安新村小区内，公共区域随意堆放、多处墙上张贴“黑广告”、破坏绿化带种菜，影响小区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淮安新村小区内居民在公共区域随意堆放杂物的现象较为普遍。小区每栋楼一层外墙、楼道等地存在外来商家张贴“黑广告”现象。小区内存在居民侵占绿地种菜现象，面积约750平方米。	属实	完成“黑广告”、堆放杂物、侵占绿地菜园清理，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问题“回潮”。	1.12月4日，建新镇政府要求物业对“黑广告”进行清理，目前已基本完成；12月7日，组织清理侵占绿地菜园和堆放杂物，预计12月20日前完成清理。 2.建新镇政府要求社区居委会、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及巡查，如发现相关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整改，防止问题“回潮”；利用小区业主微信群、公示栏进行宣传引导，共同维护小区宜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030077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前村村，林某佑用建筑垃圾填海400余亩违建纪念碑，林某利使用拆迁垃圾扩大滩涂百余亩，破坏红树林，污染海洋。违建纪念碑前非法围垦数十亩，破坏红树林。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纪念碑”为前村村抗日历史纪念碑，为纪念被日本侵略者屠杀的无辜村民，村委会于2015年在屠杀事件原址建设。纪念碑基座总面积约30平方米，其中利用原海堤12平方米，围填海占用约18平方米，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2.养殖户林某利于2021年未经审批，在纪念碑南侧海域私自扩大浅堤蓄水养蛭的养殖滩涂，面积25.659亩，未发现使用拆迁垃圾和破坏红树林。 3.养殖户陈某平于2021年未经审批，在纪念碑前方私自建设养殖滩涂，面积18.799亩，未发现破坏红树林。 4.前村村委会为方便村民发展渔业生产，利用村民拆房产生的建筑砖块等材料，建设一条长240米的入海通道，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零星红树林破坏，破坏面积待司法鉴定。	部分属实	拆除入海通道，恢复海域原状。	1.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责令林某利、陈某平于12月17日前对新增养殖滩涂进行破堤，基本恢复海域原状；督促前村村委会于12月14日前拆除入海通道，现已基本完成，并对前村村委会破坏红树林行为立案查处。 2.海口镇政府加强海域巡查，防止新增违法围填海。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030095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吴航钢铁厂，长期排放污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均配套建设浊水循环系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多次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见生产废水外排；12月5日下午，长乐生态环境局沿公司厂区周边河道巡查，并通过无人机巡查闽江沿岸，均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痕迹。 2.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实	无	长乐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办结	无
17	X3FJ202312030058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高楼村，村民陈某梯破坏距其原有房屋50多米处的农田用于建造占地200多平方6层楼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2017年7月，应陈某梯与其胞兄申请，古槐镇政府同意其进行旧房改建。而后，陈某梯与其胞兄建成一栋6层楼房，占地307.5平方米（含房屋152.74平方米，埋地154.76平方米），审批100平方米建设用地，超出207.5平方米（建设用地156.61平方米，一般耕地50.39平方米）。2022年12月，古槐镇政府对违规占地作出行政处罚，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暂缓拆除房屋。	属实	完成房屋后面埋地复耕复种，采用异地补入方式补充该处房屋所占用的一般耕地。	1.11月30日，古槐镇已对房屋后面埋地破除硬化地面并复耕复种（涉及一般耕地16.87平方米）。 2.11月30日，古槐镇采取异地补入方式补充房屋占用一般耕地33.52平方米。目前正在土地平整，申请补录报批手续，预计2024年底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2030093	福州市华能福州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毁坏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潭头镇、梅花镇、鹤上镇以及航城街道的生态林和耕地保护区各几百亩，施工过程中砍伐树木数万棵，破坏道路三公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市华能福州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共获林地审批323.301亩，施工期间超审批使用林地约10亩，未发现未经审批采伐林木情况。 2.该项目临时占用潭头镇岱西村0.63亩耕地堆放管道设备，未发现毁坏几百亩耕地。 3.施工路段涉及清凉坪到潭头地界的一条长约800米的防火道路，供热管道有两处架空（管道离地面净高4.5米以上），管道施工区域涉及林地及林木均已经审批，未发现破坏道路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项目超审批使用林地、耕地违法行为并完成复耕。	1.10月31日，长乐区林业局对施工单位超审批使用林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目前8.4465亩已重新报批使用林地，剩余的2.1亩已完成造林复绿整改。 2.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潭头镇政府督促项目业主清运占用岱西村0.63亩耕地上的管道设备并复耕，现已完成清运并复耕。	未办结	无

19	X3FJ202312030069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禹州融信玺湾 A、B 区大门正对面，公园绿地被破坏违建多座庙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 A 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 3 栋建筑（内有 6 座庙宇）。 2. 6 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 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不属实	无	1. 盖山镇和相关村委会共同制定庙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2. 盖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烧纸等行为，在开展民俗活动前向盖山镇政府报备。 3.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已办结	无
20	X3FJ202312030028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潘洋自然村，曲圭角山湾林地和基本农田 30 多亩（农田属于村民江某杰）被非法侵占用于违法建设三座砖混结构房屋。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4 年 11 月，村民江某杰与潘洋自然村签订合同，承包举报件提及的“曲圭角山湾”山林，承包后开始种植林木。因生产生活需要，2005-2007 年期间，未经批准在承包地内建设 3 座房屋，占地面积约 387 平方米。 2. 经套合 2019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地类权属分析，1 座房屋所在地类为农村宅基地，2 座房屋所在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未侵占农田和林地。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化解群众纠纷。	村民江某杰的 3 座房屋未经审批，但建设年限较早且地处偏远，考虑到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闽侯县将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并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防止改建扩建。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030025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陀市村，村民张某其侵占一亩多耕地用于建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张某其”为潘渡镇陀市村村民。2021 年 12 月，该户向陀市村提出建房申请，申请地块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启用期间为建设用地。2022 年 3 月在村庄规划尚未编制情况下，陀市村研究同意该户新建房屋申请并公示，2022 年 4 月潘渡镇政府研究通过该户建房申请（占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该地块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期间又调整为耕地，该户提出申请时间恰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启用的过渡窗口期。 2. 2022 年 12 月该户房屋建成，房屋、施工便道、庭院等占用耕地 1.34 亩（其中房屋占地 180 平方米）。 3. 鉴于该户建房申请已通过且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条件，潘渡镇政府对该户建房占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面积的申请予以认可，同时对该户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立案查处。2023 年 8 月，潘渡镇政府拆除房屋超面积部分，对侵占的耕地复耕，补办该户建房手续并完成调整 1.34 亩耕地规划为可建设用地的项目立项审批。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宣传、沟通、解释工作。	1. 2023 年 8 月，陀市村村规规划已编制入库。潘渡镇政府将依托“智慧巡田”APP 系统加强农村土地巡查和宣传工作。 2. 潘渡镇政府在陀市村加强土地整治工作，广泛开展农村建房审批服务流程宣传、以案释法活动，入户宣传。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FJ202312030008	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东进路坤达世纪城南侧约 270 米，融美公司厂房内的木材加工厂，噪声、油漆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为福清市高山梁丽花家具加工厂，主要从事家具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存在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车间无法密闭，距周边群众仅一墙之隔，容易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整治“散乱污”企业，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1. 高山镇政府已将该厂列入“散乱污”整治清单予以取缔。12 月 5 日，已对该厂进行断水断电。 2. 高山镇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相关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23	X3FJ202312030021	福州市地铁一号线、二号线、五号线，车厢内长期存在乘客违规手机外放、噪声扰民现象。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 月 5 日、6 日，福州地铁集团车站工作人员开展列车巡视 91 车次，发现乘客手机声音外放行为 214 起。确实存在乘客手机外放问题。	属实	减少乘客手机外放，避免噪声扰民现象。	1. 福州地铁集团通过列车、车站广播、张贴提示标识进行提醒“使用电子设备时请勿外放声音”。 2. 福州地铁集团组织“小茉莉”服务队开展车站、列车专项巡查；市道运中心联合福州地铁集团开展“地铁静音日”等活动，对手机外放声音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FJ202312030006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1. 营前村营中路 91 号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岐头村福建吴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福建吴航钢不锈钢钢铁有限公司，以平整土地名义挖采盗卖花岗岩，破碎成石子出售，破坏当地生态环境；2. 航城街道霞洲村洋屿作业区疏港路 3 号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伪造 2016 年经信局和商务局备案证明、2010 年发改建设立项手续，2017 年办理环评时称原有 2 座 70 吨电炉现因技改审批 105 吨电炉，但实际使用 120 吨，批小建大。偷排废气，轧钢循环水混合机油直排闽江，私自从闽江取水，在线监控未正常运行，晚间关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为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工程项目。该项目地块无山体，原系闽江河道及国有滩涂地，未发现取石情况。但泰铭公司正在其用地红线内进行前期土地平整，过程中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6 日，营前街道办事处与泰铭公司签订了泰铭项目多余砂石有偿处置协议，可以破碎成石子出售。现场未发现超用地红线施工、水土流失和非法砍伐林木问题。 2.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吴航不锈钢公司在其用地红线内进行土地平整，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国家规定。12 月 5 日，长乐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吴航不锈钢公司石料开采和加工石子行为。 3. 经查阅吴航钢铁公司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办理环评时使用伪造 2016 年经信局和商务局备案证明，2010 年长乐区发改局无吴航钢铁公司相关项目立项信息。 4. 2021 年 6 月 11 日，长乐区工信局组织对吴航钢铁公司进行竣工验收，认定该公司 2 座电炉容量为 105 吨。2023 年 12 月 5 日长乐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现场核查，该公司 2 座电炉容量仍为 105 吨，未发现“批小建大”情况。 5. 吴航钢铁公司废气经配套的设施处理后经排放口高空排放，未发现其他旁通管道。查阅该公司 2023 年 1 月份以来废气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及各季度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情况。 6. 吴航钢铁公司轧钢工序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水循环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工作人员多次现场核查，并通过无人机巡查闽江沿岸，均未发现含油废水排放痕迹。 7. 吴航钢铁公司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量 611 万立方米/年，现场检查取水在线计量设备正常运行。 8. 吴航钢铁公司现安装有 4 套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日常维护、校准等工作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运维公司开展。2023 年以来，废气在线监控数据连续传输，未发现晚间擅自关闭在线监控和第三方运维公司不正常运维的情况。 	不属实	无	长乐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排污等情况，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30018	福州市仓山区劳光村下店 2-27 号“炭火烧烤”每晚 18:00 至次日凌晨 2:00 营业，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下店 2-21 号“鱼有范儿大排档”每晚 18:00 至 22:00 营业，厨房油烟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炭火烧烤”使用 2 台放置在店外的烧烤油烟净化一体机从事露天烧烤，存在油烟污染情况。 2. “鱼有范儿大排档”厨房风机安装于店铺屋顶，在制作菜品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3. 2 家餐饮店均存在占道经营的问题。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 8 日，2 家餐饮店因场地有限自行停业全部搬离。 2. 建新镇政府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防止餐饮业扰民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26	X3FJ202312030017	福州市永泰县长庆镇梅楼村坑里向蒲铁路长庆段弃渣点，超合约超许可范围非法采矿，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向莆铁路长庆段（梅楼坑里）弃渣点弃渣处理事项。经永泰县政府同意，2022 年 11 月，长庆镇政府公开出让该弃渣点的弃渣，由朱某良竞得，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合同规定的方量弃渣转运处理。经勘测，总计挖方量为 37733.8 立方米，未超过合同约定的 39152 立方米方量。未发现超合约超许可范围非法采矿。 2. 该弃渣点已设置挡渣坝，未发现周边环境有环境污染现象。但是弃渣点处理弃渣造成部分地表裸露，复垦复耕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部分属实	完成向莆铁路长庆段（梅楼坑里）弃渣地复垦复耕。	长庆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弃渣地复垦复耕，并由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	未办结	无

27	X3FJ202312030019	福州市仓山区东升街道食堂油烟排放口建在居民住宅楼正前方几米处，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升街道食堂所在建筑物未配套排油烟管道，但食堂厨房已按照规范安装排油烟管道并配置油烟净化器，排油烟管道从厨房穿墙出来沿建筑外墙向下敷设，油烟排放口靠近地面，与东盛花园 17 号楼相距 15 米左右，会影响到居民生活。 2. 2022 年之前无东升街道食堂油烟、噪声相关的信访件，2022 年至今东升街道食堂油烟、噪声相关的信访件共 8 件，东升街道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整改反馈。	部分属实	改造食堂排油烟管道，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1. 12 月 7 日，东升街道办事处将油烟管道敷设至建筑楼顶，油烟经净化后向高空排放。12 月 8 日，油烟监测结果达标。 2. 东升街道办事处将定期组织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030012	福州市仓山区融侨水乡温泉别墅二期，70 幢别墅非法占用公共区域改造私家花园，破坏园区生态。要求恢复被破坏绿化、水渠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融侨水乡二期共有 93 幢别墅，根据举报件中提到的绿化、水渠被破坏等线索，经仓山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研判，举报件反映的为融侨水乡二期第 70 幢别墅。 2. 该幢别墅于 2004 年 6 月交房至业主时，别墅前绿地已存在使用铁栏杆封闭围挡情况。 3. 别墅业主于 2022 年 7 月向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申请对门前围栏内绿地进行修缮，2023 年 4 月起修缮工作停工至今。修缮造成围栏内部分绿植发生变动、围栏内水池被填埋等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被破坏的绿化、水池。	1. 12 月 7 日，小区物业公司对该户业主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一个月内限期自行整改恢复。 2. 金山街道办事处、仓山区房管局加强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发现此类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金山街道加大巡查力度，做好业主宣传引导。	未办结	无
29	D3FJ202312030003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1. 瑟江养殖场养殖花蛤，侵占并改变原排洪河道，原排洪河道旁的排水系统堵塞，导致雨天淹没附近农田；2. 白鹤村堤坝被拆除用于建设三福养殖场，导致水量较大时堤坝排洪河道无法及时排水。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瑟江村海滩滩涂总面积约 841 亩，养殖面积约 658 亩，承包人翁某于 2021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竞得该滩涂经营权，用于花蛤育苗。 2. 2021 年 11 月，瑟江村通过截弯取直的方式，将原排洪通道向东侧移动，从倒“L”型改造成斜“I”型。2022 年 9 月，瑟江村委托技术机构对排洪影响进行论证并编制分析报告。今年 2 月 7 日，福清市水利局组织召开瑟江港排洪影响论证分析报告评审会，2 月 23 日出具审查意见，明确了项目建设基本不影响排洪形势和标准。排洪通道改造后，解决了以往排洪不畅的难题，未出现排水系统堵塞和周边农田被淹的情况。 3. 三福养殖场于 1991 年开始围垦建设，白鹤村堤坝始建于 2000 年左右，2017 年养殖场承包户因养殖方向转变，拆除该堤坝。该堤坝属于该养殖场内的养殖设施隔断坝，主要功能为分隔不同的水产养殖品种，不承担排洪功能，拆除后不会导致堤坝排洪河道无法及时排水。	不属实	无	三山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破坏农田等情况，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0	D3FJ202312030005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1. 坂东街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排到路面，臭味扰民，雨天尤为严重；2. 李坂村内，坂西村往限头村方向 1.5 公里右边路上倾倒大量河道打捞垃圾，毁林一万平方米，雨天冲刷进李坂村农田，要求恢复所毁林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及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坂东镇镇区“四横”（商贸街、乃裳街、湖头街、坂东旧街）均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驳后流入污水主管网，接入白中镇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坂东街暂未全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但末端已截污并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仍有部分住户未接入污水管网。 2. 因坂东镇地形为盆地，梅溪河道与镇区标高落差小，在遭遇强降雨天气时，地下雨污管网排水能力不足，造成内涝、街区积水等现象；部分雨污会溢流到河道。 3. 举报件反映的坂西村地块地类性质为园地，面积约 3 亩。堆放零星建筑渣土、河道淤泥等拟用于平整地块，未发现毁林 1 万多平方米情况。由于该地块排水设施不完善，在汛期遭遇强降雨时，可能会对附近农田造成影响，并伴有边坡滑坡风险。	部分属实	加强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和环境卫生巡查；完成地块清理和整改，设置排水沟。	1. 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东项目区）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将提升该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 坂东镇政府继续谋划污水收集治理提升项目，补齐坂东街污水治理短板，并加强对辖区环境卫生巡查，及时疏通管网防止堵塞。 3. 12 月 2 日下午，坂西村地块户主开始清理表层建筑渣土，并种植油茶树苗，目前均已完成。12 月 5 日，闽清县坂东镇制定阶段性整改方案，一是在地块坡顶新建排水沟；二是覆土平整土地，喷播狗牙根草籽及种植油茶树苗；三是在外侧边坡坡面设置水土流失防护网，预计 12 月 22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1	D3FJ202312030045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永祥新城附近，捷特姆商场3楼“风暴篮球”，每周末早上8、9点至晚上9点多，打球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风暴篮球”实为厦门劲风风暴体育培训有限公司，经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篮球培训等，位于捷特姆商场三楼，与后溪镇仁德里63号居民楼相邻（约30米），拍打篮球和体育活动产生的噪声会对本层及二楼经营场所、相邻居民楼的生活造成影响。 2. 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线下培训的结束时间未超过20时30分。 3.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12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篮球训练营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 12月5日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约谈负责人，宣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公司要增强守法意识，规范经营。 2. 集美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一经发现噪声扰民、超时经营等问题，坚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FJ202312030033	厦门市湖里区金厝边吕岭路，建发集团蔡塘安置房06-10G19项目工地，每天21:00施工至天亮，噪声、扬尘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蔡塘安置型商品房06-10G19项目确实存在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地面、车辆冲洗不到位等现象。12月4日，厦门市执法局现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12月5日立案，目前案件正依法办理中。 2. 12月4日、5日晚，厦门市执法局暗访检查该项目时确认22时后无施工行为。 3. 2023年11月份至今，厦门市执法局已查实该项目存在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证明在禁止时段超时超标施工的行为3起、扬尘污染1起，均已调查取证完毕，现正依法立案查处中。	属实	落实工程施工噪声、扬尘管控措施，严格依照夜间施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施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月5日上午，厦门市执法局约谈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要求做到依法文明施工。 2. 厦门市执法局全天24小时备勤，确保一有投诉举报，能迅速出动，及时处理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 3. 业主单位建发集团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落实降噪抑尘文明施工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030110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区域物流园，厦门生园工贸有限公司喷漆厂（靠日月谷隔断内），无手续，至今未拆除反而扩建约1000平方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生园工贸有限公司已于9月13日停工停产，同时拆除厂房内的生产设备。12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设施设备已搬离，现场为空置厂房，未发现新的企业入驻。 2. 9月底，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共拆除违建活动板房3处，拆除面积146平方米，当事人自行拆除伸缩篷4个，拆除面积420平方米。目前铁皮厂房正在拆除。 3. 该地块原有厦门国际物流港园区一处3000平方米厂房为违法建筑，未发现有扩建及其他违建现象。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违建铁皮厂房拆除。	1. 12月6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约谈业主方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遵循园区规划用途，对承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切实履行好场地管理主体责任。 2. 针对3000平方米厂房，已于12月7日开始自拆，计划12月15日完成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030114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村，集体土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巨型建筑物，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集体土地位于同安区莲花镇莲花村第二村民小组，巨型建筑物为莲花镇莲花村村林195号东侧9块钢架结构宣传牌，内容为“党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根据《厦城执规〔2021〕3号》规定，该宣传牌占地面积为3.04㎡，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豁免范围内，不属于“两违”建设。该村没有其他巨型建筑物。 2. 该位置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田埂上有9块牌子共32根立柱，立柱间地面仍可种植，未破坏耕作层，符合土地使用功能。	不属实	无	莲花镇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5	X3FJ202312030121	1.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美街316号破坏生态林地，农田内违建厂房成污染产业园；2. 莲美街316号对面善根福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厂房大部分企业如油漆厂、洗沙厂等，长期违法排污，部分项目未批先建，存在粉尘、噪声、臭气等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莲花镇莲美街316号”和“莲美街316号对面善根福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厂房”为同一地块，原为莲花镇经济联社所有，2007年12月12日由庄某鹏竞拍获得，注册厦门市善根福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核实，不存在“两违”问题。 2. 该公司将该地块全部用于出租，目前共入驻7家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有6家，其中5家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噪声、臭气等问题，剩余1家为厦门昇华胜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 3. 1家不属于环评豁免的厦门欣顺发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正在建设生产线，尚未投产，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该地块内有一砂子堆放场，为厦门彦铨建材有限公司（上述6家环评豁免企业之一），从事砂子贸易，现场有堆放砂子，表面用绿网覆盖，没有洗砂设备，未发现粉尘和违法洗砂问题。现场未发现有油漆厂、洗砂厂和噪声、臭气等问题。	部分属实	莲花镇取缔厦门昇华胜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欣顺发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两家散乱污企业，2024年1月5日前完成搬迁。	1. 12月6日，莲花镇依法对厦门昇华胜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欣顺发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完成搬迁。 2. 12月7日，两家公司均已停产，已着手生产设备的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FJ202312030125	1.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海翔大道贞岱村煤气厂对面，非法倾倒建筑废土和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环境。2.东孚街道海翔大道贞岱村煤气厂边，活动房无环评手续进行喷漆作业，污染环境。3.东孚街道海翔大道贞岱村煤气厂旁，多处露天扬尘。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系苏某丁于2013年向贞岱村村民承租，曾闲置两年。2023年9月苏某丁计划恢复种菜，因该地块地势不平，自行运来黄土准备平整土地，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复耕。现场未发现有倾倒建筑废土和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 2.“活动房”为厦门市法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属违法建筑，已于2023年3月“两违”专项整治中强制拆除，生产设备已搬离，现状为空地。 3.厦门市法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建拆除后，确实存在部分黄土裸露现象。东孚街道预计于12月30日完成复耕工作，未发现其他露天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复耕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要求上述两处地块的土地使用者对裸露地块进行复耕，将于12月3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7	X3FJ202312030106	厦门市对已停用的露天矿山采矿废石坑未按照要求开展边坡治理、修建排水沟和土地复垦等工作，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建设敷衍。多处露天矿山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修复原则，生态修复打折扣，验收工作走过场，废石依山倾倒，破坏大量植被，开采平台基本未覆土植绿，垂直采掘面未实施边坡挂网修复，采坑区域未按要求覆土种植，采坑外围区域生态复绿不见绿。露天矿山采石废石坑长期无人监管，继续生产加工破碎石子或从事铁件除锈、油漆等污染产业，扬尘污染严重、乳白色废水直排、废渣随意堆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问题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2008年，厦门市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饰面用石材矿山实施关闭，同时组织开展关闭和历史遗留废弃采石坑专项调查，以转型利用、自然恢复（适度人工辅助）为主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同安、翔安区政府结合辖区废弃采石坑较多的现状，分别编制《同安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翔安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并印发实施。 3.2017年饰面用石材矿山已全面完成关闭，厦门市废弃采石坑以转型利用、自然恢复（适度人工辅助）为主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市资源规划局采用在申报关闭废弃矿山巡查销号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实认定。2023年10月前，部、省均未对自然恢复的认定方式作出规定，厦门市资源规划局探索采用辖区镇（街）在申报关闭废弃矿山巡查销号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实认定。 4.在采石坑矿山关闭后，各区相关部门均能及时对遗留采坑和作业区进行围挡并竖立警示、警告标识牌，并依规落实巡查责任，经省厅审核销号后，停止巡查。 5.同安区洪塘镇有2处转型利用为建筑废土消纳场的土地（已填平），被利用作为砂石加工场所，存在非法占地建设构筑物、扬尘污染问题情形，个别采石坑偶有违规倾倒土头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1.厦门市资源规划局同安分局针对砂石加工场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已开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制止通知书》。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涉及违法建设构筑物问题，已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两家企业已停产，并对易产生扬尘的地方覆盖防尘网。 2.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正按程序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案件依法开展立案调查。 3.个别采石坑偶发违规倾倒土头垃圾的问题，厦门市政府已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要求各属地区政府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尽快清理恢复被倾倒土头垃圾区域，“一坑一策”抓好废弃矿点管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030123	厦门市同安区官浔溪上游（厦门华兴实验学校至苏颂大道）两侧二三十家“散乱污”工厂、小作坊非法向官浔溪取水、排污，造成下游污染严重，无法耕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厦门市官浔溪上游（厦门华兴实验学校至苏颂大道）两侧，仅发现一家铁件加工小作坊，主要加工销售铁件，位于居民区内，属于“散乱污”企业。 2.该小作坊加工过程中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该村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向官浔溪取水、排污，官浔溪不存在“造成下游污染严重，无法耕作”情形。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刘某民铁件加工点	1.12月5日，新美街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责令铁件加工小作坊立即停止生产，12月15日前拆除所有机械设备，清空厂房内所有物品，12月31日搬离该地。 2.新梅街道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030087	厦门市思明区筓筓街道艺术中心综合楼小区内（仙岳路355-357地下一层）开设餐馆会所，油烟、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355号半地下室，室内设有一个厨房，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现场开启设备时，在室外未感受到明显噪声。 2. 12月4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组织进行三次噪声监测（17时29分、17时52分、22时35分）。监测结果显示17时52分噪声排放超标，噪声源为后厨炒菜和切菜声。 3. 该餐饮店违反《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之规定。	属实	消除油烟影响、噪声排放达标	1. 12月4日下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筓筓街道、仙岳社区共同约谈承租人和该房屋业主，要求经营者改变经营业态。 2. 12月5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向该餐饮店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该餐饮店采取教育员工并要求作业时减小动作幅度、关闭门窗等措施。12月6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再次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达标。 3. 12月7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向该餐饮店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通知书》，对该餐饮店在禁设区域涉及从事煎、炒、炸等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40	X3FJ202312030099	1. 厦门市集美区天水路两侧，夏商集团农发公司大面积倾倒建筑垃圾和淤泥于责任田，严重污染环境；2. 多家豆芽厂非法向芒溪取水、排污。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农发公司”为厦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周边共有2家企业从事豆芽生产，分别为厦门正信润农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怡兴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 天水路两侧未发现大面积倾倒建筑垃圾。农发公司所在位置周边的农田，也未发现建筑垃圾和淤泥大面积倾倒现象。 3. 两家从事豆芽生产的企业均存在未经批准私自取用地下水的行为。生产废水为培育豆芽喷淋后的自然落水，通过水沟收集排入雨水渠，最终流入芒溪，水质感观清澈无异味，未发现其他排污情况。	部分属实	合法合规使用地下水，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1. 12月8日，后溪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上述两家公司生产废水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处置。 2. 12月5日，后溪镇对于两家公司未经批准私自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12月8日，水泵、电源电线等取水设施已经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030112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前场一路，厦门国际物流港“广告楼”未经审批，违规设置多处屋顶、楼梯广告等，影响周边环境及安全。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国际物流港“广告楼”实为厦门国际物流港综合楼屋面铭牌，三处铭牌属于“户外招牌”，不需要行政审批。今年9月港区管理方委托第三方对铭牌进行安全监测，检测等级为A，可继续使用，不存在影响周边环境及安全问题。	不属实	无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严格加强对港区内部管理，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12030083	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德善堂：1. 未经规划许可，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违规增设餐饮服务项目（四时五味配餐中心）；2. 违章搭设油烟管道，设置大功率抽风机，并将烟道口正对居民厨房，油烟及抽风机震动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的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该厨房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符合《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排烟口位置超出所在建筑物屋顶1.5米以上，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约14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 2. 该场所设有大功率抽风机，系排烟管道的配套抽风设施，质量检验合格；烟道排烟口朝向天空，不存在烟道口正对居民厨房的现象。 3. 12月1日、2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厨房噪声、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6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厨房产生震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商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清洗。 3.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12030081	厦门市思明区，1. 万寿路 50-102 烤饼店，未建设专用烟道，未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自制排烟管道通向小区，产生一氧化碳等废气、油烟扰民；2. 万寿路 18-9-106 烤肉店，油烟异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是万寿路 50-102 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和万寿路 18-9-106 号“新疆美味羊肉串”。 2. “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以烤制新疆馕饼为主，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木炭烤制馕饼，未发现明显油烟，不涉及有无专用烟道问题，在木炭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会产生一氧化碳。 3. “新疆美味羊肉串”以经营烧烤类食品为主，已配套 7 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但检查时发现该店存在轻度油烟，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解决炭烤和烧烤烟气扰民问题，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提醒“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文明经营，该店经营者目前已暂停营业，已购买电烤设备准备替代原有木炭烤制设备。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新疆美味羊肉串”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并要求在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12030108	厦门市集美区杏南中学后方，大面积耕地被破坏，填埋生活、建筑垃圾深度达 8 米，坑内垃圾污染地下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杏南中学后溪校区，其后方主要为“农小锄项目”用地、象屿集团收储用地和预收储用地，土地类型为园地，非耕地。 2. 农小锄项目土地平整位置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情况；象屿集团收储用地、预收储用地和周边道路存在堆放建筑垃圾、枯树枝等情况，均属于不产生渗滤液的干垃圾，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3. 检查未发现存在填埋生活、建筑垃圾深度达 8 米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违规堆放的垃圾清运，加强后续监管。	1. 后溪镇对象屿集团收储用地、预收储用地和周边道路的建筑垃圾、枯树枝垃圾进行清运，累计清运垃圾总挖方量约 700 立方米，并将土壤清理至原土层，同步在地块四周设置了围挡。 2. 集美区将组织工作人员加强相关区域巡查和监管，严防违规倾倒垃圾等现象。	已办结	无
45	X3FJ202312030126	厦门市同安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力，多处矿山无证、越界盗采、手续到期未落实修复治理要求。部分废弃矿山倾倒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导致形成“牛奶塘”。虚假整改，部分矿山搞“盆栽式”复绿等应付检查。矿山开采证到期仍违法占用，废气超标排放，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埭头溪等溪流，导致溪流水体黑臭。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同安山矿山治理问题，根据 2019 年厦门市关闭废弃矿山详查和 2021 年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实地核查数据，同安区共有废弃矿山 77 处，截至目前，同安区 77 处废弃矿山均已完成治理任务。 2. 77 处废弃矿山复绿工程均按规范施工，按程序组织验收，现场未发现存在搞“盆栽式”复绿的矿山生态修复情形。 3. 现场核查发现：编号 40 号、41 号的废弃矿山修复场地，已分别被建材企业和高时石材公司使用。40 号场地一侧露天堆放大量铁制建筑材料，另一侧被作为砂石破碎场地；41 号场地（高时石材公司）发现大量石材废料、废渣及建筑垃圾堆放，石材加工废水排入一面积数百平方米土坑，形成“牛奶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场地污染。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 12 月 9 日对建材企业在编号 40 场地非法占地建设构筑物问题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违法行为展开核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申请法院予以拆除。矿山场地上的堆放物料正在清除。 2. 为尽快推动案件办理进程，在案件处理期间，洪塘镇政府、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与当事人沟通，鼓励当事人通过自行改正的方式消除非法占地建设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拆除后的土地由洪塘镇塘边村收回。 3. 同安区洪塘镇立行立改，已清理完 41 号场地上堆放的石材废料、废渣及建筑垃圾并覆土；场地内的石材加工废水收集到废水处理罐进行处理；石材加工设备已全部拆除。 4.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030107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寿边新国道隧道边，多处地方非法毁林填土，破坏生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原新建福厦铁路厦门北站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临时用地，今年4月已完成复垦，现该区域用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2. 现场核实发现该区域存在少量渣土裸露现象，是车辆通过“新324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项目”的道路开口导致。	部分属实	解决渣土裸露问题。	1. 12月4日，后溪镇、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等部门约谈项目施工方，要求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2. 12月5日，后溪镇、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现场复查，现场裸露的建筑渣土已完成清理，并完成绿网覆盖和入口封堵等相关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030059	厦门市思明区香秀里9号楼，附近小公园内人流活动，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小公园系思明区香秀里9号楼东侧的居民休息场所。香秀里小区共156户，小区业委会应居民需求，将9号楼东侧区域改造为小区休闲场所，该区域经常有居民在此休息、聊天，小孩放学后及傍晚都在此处玩耍嬉闹，存在一定的噪声。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生活噪声影响	1. 小区业委会已在该区域设置4个温馨提示牌，提醒家长及孩子不要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2. 小区业委会将加强日常巡查及劝导，同时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推送通知，做好宣传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03008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保利三仟栋对面的建材企业聚集区（占地面积约200000平方米），与附近居民区直线距离不足50米，大面积破坏农田用于回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淤泥等，部分企业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违建厂房，建设大型露天建材堆场，噪声、扬尘、废气、油漆异味等污染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同安区美林街道潘涂社区发展用地，包含潘涂发展用地项目一期和二期地块、励诚路项目及相关公建配套项目用地，非耕地类型。该地块现为木材、钢管堆场，于2021年6月12日经原西柯镇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同年9月以公开拍卖招租方式被林某勇承租，作为建筑模板和钢管堆场使用。现场未发现违规建设破坏农田情况，但少量生活垃圾堆积，约10立方米。 2. 该地块曾有潘涂站钢筋加工场，该加工场在施工用地线范围内，建设许可及环评均属于豁免项目。因涉及国土卫拍图斑，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行拆除。 3. 12月6日，美林街道对该堆场开展噪声、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标。现场未发现油漆（桶）及涉油漆加工、使用工艺等情形。 4. 运输车辆主要运送建筑模板和钢管，不会产生遗、洒、漏扬尘污染，但堆场进出运输道路未能及时清扫，车辆经过时会产生轻微的扬尘。	部分属实	完成场内垃圾转运，规范场内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月6日，建材堆场承租方已完成场内生活垃圾清理转运。 2. 美林街道于12月6日起对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组织雾炮车进行喷雾除尘。 3. 同安区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030109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1. 新旧324国道交叉处新洪塘小学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高岭土，倾倒、消纳土方，渣土车在此处倾倒大量渣土，填土高达十几米；2. 东孚足球训练基地处被非法倾倒渣土形成山体；3. 东孚前场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进去右边存在未批先建，乱搭乱建。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海沧区东孚街道龙井社153-1号南侧地块及东孚街道福建省足球队训练基地及周边。 2. 检查中未发现龙井社153-1号南侧地块存在盗挖高岭土、倾倒渣土、消纳土方等行为。 3.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1年7月发现洪某波在该地块盗挖高岭土，已责令回填恢复原貌和依法处罚。此后未发现存在盗挖高岭土的现象。 4.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6月对厦门鼎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5. 足球训练基地现场未发现非法倾倒渣土情况，已进行围挡管理。 6. 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右侧未发现违法建设情况。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复种复绿。	1. 12月3日，东孚街道对龙井社153-1号南侧地块上的土头垃圾进行场平，并根据地类性质将于12月15日前完成复种复绿。 2. 海沧区加强对地块的管理和巡查，防止发生盗挖高岭土、违法倾倒渣土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030127	1.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龙井村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右侧前后 2 次非法填埋共受纳建筑垃圾 90000 余立方；2. 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在海沧区前场一路西路交叉处南侧（即厦门海沧东孚前场国际物流港大门进去右边）非法填埋，新增违建铁皮房，乱倒建筑垃圾。3. 厦门市前场一路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新增违建，乱搭乱建，并倾倒填埋建筑垃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地址为厦门国际物流港区内进门右侧约 100 米处，现状为空地； 2. 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曾于 3 月 21 日在海沧区前场一路与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倾倒 1500 多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已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清除建筑垃圾并依法查处，5 月底，该公司搬离厦门国际物流港。11 月 29 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新增违建及乱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3. 海沧区前场一路西路交叉处南侧现状为空地。	部分属实	加强物流港园区内违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管控力度。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严格对出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	已办结	无
51	D3FJ202312030025	信访人对废止厦门市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表示不解。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 289 号，油烟扰民，且该区域涉及多项违建，一楼西侧围墙外绿地硬化。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2020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餐饮等项目已不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据此，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从官网下线餐饮禁设区有关内容，现已无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 2. 同安区银湖西路 289 号为三层建筑，房产整体批准用途为商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餐饮禁止场所，一楼、二楼用于超市和托管经营，三楼为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该店经营者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完成经营场所备案，主要从事饮品和烤类食物等项目。检查发现餐饮店安装的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与周边最近住宅水平距离超过 10 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要求，多次油烟监测结果未超标。 3. 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存在两处违建。 4. 西侧地块原规划为公共停车场，该处现为水泥硬化地，2008 年前就已存在，为铺设石子的公共区域，并非投诉人所说的绿地。	部分属实	针对银湖西路 289 号两处违法建设，在案件程序完结之后，依程序组织拆除、恢复原状。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该餐饮店油烟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2. 祥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与周边住户的走访、沟通和解释工作。 3.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依法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和 6 月 16 日分别对这两处违建进行立案查处，并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案件正在行政复议阶段，在案件程序完结之后，依程序组织拆除、恢复原状。	未办结	无
52	D3FJ202312030014	厦门市思明区黄厝茂后，1. 足球场旁的 5、6 家渣土厂，无手续倾倒建筑垃圾和沙子，扬尘污染严重。2. 大巴停车场，道路未硬化，导致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3. 黄鸟市场的城管局渣土场，无相关手续，沙土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反映的区域位于黄厝云顶足球场旁，现有厦门皖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汇峻地建材有限公司两处经营建筑砂料的堆场，主要存放建筑用砂，部分砂料有覆盖，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未发现建筑垃圾。 2. 11 月以来已对大巴停车场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大巴停车场内部路面因长期使用，部分有破损，破损处有尘土积压，易引起扬尘污染。 3.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场实际为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停放暂扣自行车、电动车的临时存放点，现场无砂土，无产生扬尘的因素，问题不属实。另外，距离该堆场 50 米左右为厦门乾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材料，建筑石材有覆盖，场地内设有雾炮和喷淋系统，未发现渣土、沙土堆存留及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砂料，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1. 12 月 8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对两家建筑砂料堆场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将依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法查处。滨海街道已要求上述两家企业两个月内逐步清理场内建材砂料，停止经营退出场地。已对砂料进行平整压实，并用抑尘网覆盖，同时进行湿法作业。滨海街道继续在大云房路口登记巡查，阻止装有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入场地内。 2. 滨海街道将督促经营者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大巴停车场场地硬化修复工作，同时思明区政府已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做好路面保洁、洒水工作，防止路面尘土飞扬。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12030043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前场四路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右侧，厦门市柒零盘扣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施工现场扬尘严重，加工、油漆作业污染严重。东孚街道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右侧非法填埋建筑垃圾9万余立方。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地块现状为空地，厦门市柒零盘扣有限公司曾在该地块违法搭建简易活动房（非钢结构厂房）及硬化水泥地面，已于6月1日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东孚街道依法强制拆除，违建问题已完成处置。 2.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在扬尘污染、油漆作业污染、道路扬尘及裸地扬尘等问题。 3.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国际物流港区进门右侧存在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严格对出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防止再次发生违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等问题。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2030118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006号地块被填土高达数十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面积57.78亩。该地块已被同安区《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清单》列为年度耕地整理提升复耕地块，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进出平衡潜力地块中编号006号。 2. 该地块原为抛荒地，地上为杂草，目前正在进行复耕工作，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被填土高达数十米”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5	X3FJ202312030116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溪东村011号地块被乱填土高达数十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溪东村，面积3.01亩。该地块已被同安区《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清单》列为年度耕地整理提升复耕地块，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进出平衡潜力地块中编号011号。 2. 该地块目前为草林地，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被填土高达数十米”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6	X3FJ202312030120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溪东村010号地块被乱填土高达十几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溪东村，面积5.21亩。该地块已被同安区《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清单》列为年度耕地整理提升复耕地块，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进出平衡潜力地块中编号010号。 2. 该地块目前正在进行复耕工作，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被填土高达数十米”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7	X3FJ202312030115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高速进出口边上007号地块被乱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面积1.50亩。该地块已被同安区《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清单》列为年度耕地整理提升复耕地块，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进出平衡潜力地块中编号007号。 2. 该地块暂未进行复耕，目前种植地瓜，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被乱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8	X3FJ202312030113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塘边村山仔后，324国道边的几十亩农田被填土，出租给污染企业，露天堆放建筑垃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洪塘镇塘边村山仔后、324国道边，面积约30000平方米（折45亩），土地性质为园地，属于一般农用地，现为福建晟龙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租场地。 2. 该公司将地块仅用于堆放建筑脚手架钢材和建筑木板，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填土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12030117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溪东村河边004号地块被乱填土高达十几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溪东村，面积为1.66亩。该地块已被同安区《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清单》列为年度耕地整理提升复耕地块，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进出平衡潜力地块中编号004号。 2. 该地块为草林地，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被填土高达数十米”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0	X3FJ202312030124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与凤岭路交叉口的几十亩农田被乱填土，并出租给污染企业露天堆放铁件，污染周边环境。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同安区同安大道与凤岭路交叉口西南方，共涉及两宗地块，地块一租赁人为陈某华，占地面积约为5亩，土地性质为果林地和耕地，地块上堆放着钢管和3个集装箱活动用房；地块2所有人为邵某忍，占地面积约3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上堆放着钢管。 2. 现场检查未发现两个地块存在乱填土、出租给企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	部分属实	对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整改，移除钢管。	1. 12月5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开具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陈某华对地块1上3个集装箱活动用房自行整改。12月8日陈某华已完成整改。 2. 新民街道督促陈某华12月20日前搬离堆放钢管。12月31日前，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对陈某华在地块上违法占用耕地和林地的行为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FJ202312030026	厦门市同安区G2517附近(往莲花方向左边上山约100米)及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G2517附近(往大西村方向右边)，数十亩农田、林地回填大量土方建筑垃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系同安区祥溪干渠周边的地块，面积约22.5亩，该地块自2019年开始作为厦门市石兜、莲花、汀溪水库水源联通工程(厦门市重点项目)施工洞渣临时堆放点。2022年9月项目主体完工。该地块堆放的洞渣于2022年11月开始清理。2023年3月完成复耕复绿。 2. 检查发现祥溪干渠岸上的机耕路(面积约为120平方米)存在堆放建筑废土、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建筑废土和垃圾得到清理搬离，路面平整处理。	1. 新民街道对辖区的祥溪干渠岸上机耕路进行清理，已将堆放的建筑废土和垃圾全部搬离并对路面进行平整处理。 2. 同安区安排专人进行巡查，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日夜巡查、定点管控、视频监控等方式，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12030088	厦门市同安区城东中路与苏颂大道交叉口，大肆回填土方石头和建筑垃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矿坑回填形成地块，原为废弃石窟。2010年矿主已自行对该处矿坑进行回填平整，回填材料是建筑工地的土方和石头，数量约60万立方米，符合填埋规范要求。但现场检查发现1处建筑废土倾倒点，面积约350平方米，建筑废土量约500立方米。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废土清运。	1. 同安区洪塘镇于2023年12月14日前对现场倾倒建筑废土进行清理。 2. 2023年12月5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倾倒建筑废土问题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3. 同安区安排专人进行巡查，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日夜巡查、定点管控、视频监控等方式，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030119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禾山九栈林醇瑞享烟酒店(禾山九栈里12-1号对面，)露天铁件除锈、油漆，污染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同安区新美街道禾山社区九栈林里65号，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2. 该地块目前由福建乐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租用于堆放脚手架钢管和模板。经查，现场无刷漆的痕迹，场地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贮存在贮液池内，用于堆场菜地浇灌，未直接向外排放污染环境。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4	D3FJ202312030007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鱼福一里105号，电梯井与居民房间仅一墙之隔，电梯噪声通过墙体钢梁传入室内，设计缺陷导致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检测机构对集美区灌口镇鱼福一里105号电梯的轿厢、机房进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2. 12月5日，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确认相关电梯位置与设计施工一致，电梯运行过程轨道所产生的噪声通过承重墙传播(固体传播)至室内，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3. 12月7日夜，灌口镇人民政府对居民室内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客厅和主卧室内噪声不达标。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灌口镇会同龙湖物业入户与居民进行沟通，龙湖地产公司(该楼盘开发商)形成电梯维修的整改方案，预计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1. 主机增加减震垫，减少电梯启动时的运行声音；2. 井道内导轨加装消音垫；3. 现场对钢丝绳张力不均匀调校；4. 安装好后现场测试运行是否正常。业主对整改方案表示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2030129	厦门市同安区凤南农场土楼村桥上大队，一片田地内隐藏一家大型洗砂场，洗砂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河道，砂石物料未覆盖。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厦门欣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所在地块为工矿用地。 2. 该仓库属公司自用，不对外营业，主要用于堆放石英砂、矿石（叶蜡石）和高岭土等原材料和进行高岭土等产品包装，矿石和高岭土堆放于仓库内，石英砂堆放于室外，有用绿网覆盖。公司清洗路面和清洗进出车辆的产生废水排入场区内东侧收集池，废水不外排。收集池有配备一台压滤机，每个月对收集池内的泥土进行清理压滤，污泥作为产品回收。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030130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土楼村村部凤南中心幼儿园正对面，1. 挖机修理厂拆解、维修挖机，导致废气、噪声、河流污染。2. 新 324 国道大车修理厂及露天建筑材料除锈油漆作业污染河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设加油站。3. 老书记厂房机械厂存在废气、废水、噪声等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挖机修理厂为厦门海潮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大车修理厂为厦门市翔安区金耀名匠汽车维修店，露天建筑材料为厦门杰庆通商贸有限公司，老书记厂房机械厂为厦门富宏德实业有限公司，4 家企业均属“散乱污”企业，且生活污水均未纳管收集。 2. 厦门海潮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场所主要用于旋挖机存放、钻头维护保养，不对外经营，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钻头维护保养敲打时会产生噪声。 3. 金耀名匠汽车维修店租用场地用于停放工程机械车辆，未进行维修作业，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排查未发现加油站 4. 厦门杰庆通商贸有限公司现场堆放的露天建筑材料为建筑模板，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堆放，未从事除锈油漆作业，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查未发现加油站。 5. 厦门富宏德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铁皮材质排风管的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切割、卷皮时会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取缔“散乱污”企业，消除环境影响。	1. 新美街道已于 12 月 8 日对上述 4 家公司下达取缔通知书，限于 12 月 15 日前拆除设备，清空厂房，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离。 2. 新美街道牵头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散乱污”企业依法予以取缔。	已办结	无
67	X3FJ202312030016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沙美中路以北 160 米处地块，乱填土总高度达 30 多米。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沙美中路以北 160 米处东北侧为沙美废弃采石坑消纳场及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须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 2. 修复运营单位已于 8 月 30 日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11 月 7 日完成矿坑填埋工作，11 月 10 日完成复绿工作，填埋高度距坑面约 30 米，已建立生态梯田护坡，并开展植树种草和覆盖绿网，原先坑塘安全隐患（原矿坑深度达 30 多米）已消除。 3. 11 月 13 日，香山街道已组织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各有关单位到现场进行初步验收。	部分属实	有效打击乱倒土头垃圾违法行为。	1. 翔安区农业农村局督促、组织修复运营单位完成正式验收。 2. 香山街道会同区城管局持续加大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一旦发现乱倒土头垃圾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2030011	厦门市集美区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厂区（混炼车间、硫化车间和成品车间）长期散发恶臭，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该公司与居民区最近距离约 25 米，共配套建设 16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套为低温等离子体法+UV 光催化法、5 套为液体吸收法+UV 光催化法、9 套为液体吸收法。检查时，该公司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厂区车间外无明显异味。 2. 该公司废气主要来自混炼车间和硫化车间产生的颗粒物、臭气、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其橡胶原料、轮胎成品也会散发出异味，加上橡胶气味阈值较低，大部分人对橡胶味较敏感。当风向变换、夜间和雨天气压低、扩散条件差的时候，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023 年集美生态环境局两次对正新集美厂开展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 10 月 24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发现该公司压延车间生产时车间门窗未关闭，已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4. 12 月 5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集美生态环境局督促正新集美厂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最大限度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2. 集美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12030009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来往车辆噪声扰民，夜间尤为严重（沿途小区包括兴港花园4期、兴钟林安居房3期、玫富广场、钟山村安置房1期、西雅图等）。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路段为马青路兴港花园4期至西雅图路段。兴港花园4期、兴钟林安居房3期、玫富广场、钟山村安置房1期、西雅图等5个住宅小区位于马青路南侧，毗邻马青路。马青路（南海一路-钟林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高架桥南侧设置连续声屏障，涵盖了兴港花园4期、兴钟林安居房3期、玫富广场、钟山村安置房1期、西雅图等小区的路段，2020年完成竣工验收。</p> <p>2. 12月5日，厦门市组织对距离桥梁最近的5个小区开展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玫富广场小区噪声超标，其他小区噪声均未超标。</p> <p>3. 玫富广场小区与马青路之间设有停车场，无相关降噪措施，过往车辆对小区存在一定噪声影响。</p>	部分属实	2024年3月31日前完善玫富广场楼下停车场的降噪措施。	<p>1. 海沧区政府约谈并要求玫富广场小区开发商采取停车场加装汽车隔音屏、种绿化树等降噪措施，整改措施计划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同步将降噪措施告知住户，做好安抚工作。</p> <p>2.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排查该路段路面及附属设施，加固沿线雨水井盖、雨水算防止振动，修复井盖橡胶圈与路段声屏障，进一步减少车辆经过时产生的行车噪声。</p> <p>3. 厦门市交警支队采取定点检查、动态巡查、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保持严查严管货车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因车辆超速、超载产生的交通噪声。</p>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12030006	厦门市同安区原华润搅拌站后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不力，违规从事钢管加工、除锈、油漆等，破坏周边环境。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废弃矿山位于同安区凤南农场小凤山，原为厦门市同安区涌祥碎石场。2009年该矿山提前关闭时，未纳入废弃矿山范畴，由矿山业主于当年完成生态修复治理。</p> <p>2. 检查发现该矿山山体周边树木自然生长，矿坑底部平整。目前由承租方鑫诚盘扣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堆场使用，用于存放堆放钢管、脚手架等，未发现从事钢管加工、喷漆、除锈等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破坏周边环境的行为。</p>	不属实	无	同安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71	D3FJ202312030036	漳州市漳浦县花漾街区佛母寺前，占道摆摊，油烟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花漾市集”，目前约30家流动餐车商贩入驻，由漳浦县龙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理。12月4日现场检查，未发现传统烧烤与重油烟饮食进入街区，现场存在部分轻油烟饮食摊位，均已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p> <p>2. “花漾市集”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广场，非机动车道路，且周边并非居民区，营业时间为17:30—23:00，佛母寺工作人员表示寺庙在每晚十点左右关闭，入驻的流动摊贩并没有对寺庙造成影响。入驻商家、流动摊贩有序经营，但部分商家超出经营范围，存在占道经营现象。</p>	部分属实	漳浦县城管局、漳浦县民宗局、漳浦县龙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持续加强监管、严防“花漾市集”油烟扰民、占道经营现象发生。	<p>1. 12月4日晚，漳浦县城管局、民宗局督促龙睿公司对占道经营问题整改到位，规范现场的经营秩序，并要求龙睿公司严格把好入驻商家准入门槛，加强占道经营管理。</p> <p>2. 漳浦县民宗局督促佛母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寺庙门前秩序。</p> <p>3. 漳浦县城管局将“花漾市集”纳入夜班检查范围，开展现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龙睿公司落实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3FJ202312030049	漳州市开发区：1. 美仑山庄酒店前方的一段海岸线和几百平方米绿地被侵占，违建成一处露天游泳池，截断海岸线步道，破坏海岸生态。要求拆除恢复成绿地。2. 卡达凯斯小区4期门口的一块三角形约70平方米草地，属于红线外违建，侵占公共海岸线。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美仑山庄酒店前方绿地、露天游泳池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权属为漳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露天游泳池为公共绿地配套的健身设施，但紧邻海域，有截断海岸线步道的情况，对海岸生态有一定的影响。</p> <p>2. 卡达凯斯项目出入口东侧围墙超用地红线建设，侵占公共绿地约300平方米，侵占海岸线约80米。</p>	部分属实	<p>1. 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露天游泳池改造为绿地工作。</p> <p>2. 12月20日前，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围墙建设。</p>	<p>1. 12月6日，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正在制定将游泳池改造为绿地的处置方案。</p> <p>2. 11月30日，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要求卡达凯斯项目建设单位整改；12月4日，该建设单位已将超用地红线的围墙拆除。</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2030080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万豪天悦广场，楼顶大型空调、风机设备噪声巨大，未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申报登记也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影响8层以上住户，夏季尤为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武安镇万豪天悦商场顶楼有部分商家安装空调外机、风机、电机等设备，而电影院空调主机和电机距离最近的万豪小区7号楼约50.54米。只有部分设备采取减噪隔音处理，设备运行时会对周边住户产生噪声影响。 2. 12月4日，长泰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于当天20时30分、23时30分两个时间段，分别对万豪天悦广场四周和万豪天悦小区7栋2单元某室、7栋1单元某室进行噪声监测，未超标。 3. 万豪商圈是商业综合体，按要求无需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申报登记。	部分属实	长泰区城市管理局将督促天悦商场物业公司按期完成万豪天悦广场楼顶电影院空调主机和电机隔音措施安装，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加强日常巡查，走访周边居民，提升群众满意度。	1. 12月5日，长泰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武安镇政府与万豪小区业主代表座谈，初步达成减噪整改方案。 2. 12月20日前，天悦商场物业服务公司完成隔音措施，目前已向长泰区城市管理局报备施工方案。 3. 长泰区城市管理局将委托第三方公司于夏季期间开展噪声监测，若出现超标情况，将依法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2030024	漳州市龙海区：1. 漳州港开发区疏港公路(厦漳跨海大桥桥下)，一闯江碎石厂，扬尘污染严重。2. 浮宫镇田头村唯一一家碎石场，近半年开始炸山，破坏山体，扬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碎石场为浮宫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浮宫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系生态修复和剩余土石料资源利用项目。 2. 12月4日现场核实无超界施工行为。依据项目方案，施工中剩余土石料可用于生产碎石、破碎机制砂等加工利用。两个项目修复红线内均装有土石料加工利用设备，进行碎石及机制砂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均按规定采取抑制扬尘措施。但生态修复施工过程中因削坡减载，削坡工程与绿化工程存在一定时间差，未能及时复绿，对山体、生态环境会存在暂时性破坏；同时土石料废物资源利用过程中也存在部分粉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浮宫镇政府加强对两个修复项目的监督管理，施工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规定，抑制扬尘污染。	浮宫镇政府已现场督促一比疆及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施工单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做到边削坡边绿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FJ20231203001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2001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规划不合理，海岸线被卡达凯斯私人小区侵占破坏，损害其他民众在海岸线散步的权利，要求在小区围墙外建一条人工海岸线、散步木栈道。海岸线属于市民所有，要求从双鱼岛桥头修一条路和澎湖湾沙滩的海岸线相连接，方便市民散步。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卡达凯斯项目符合漳州开发区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东侧海岸线目前无法通行，出入口东侧围墙超用地红线建设，违占公共绿地约300平方米，违占岸线约80米。 2. 目前双鱼岛桥头区域无通道直接通往澎湖湾沙滩。双鱼岛桥头至澎湖湾沙滩现状为自然护岸，部分段落现状为土路及礁石，可由沙滩南端便道进出澎湖湾沙滩。	部分属实	漳州开发区管委会将充分考虑群众诉求，2024年2月29日前委托专业机构对卡达凯斯项目东侧海岸线通道及双鱼岛桥头至澎湖湾沙滩的通道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依法依规论证可行的情况，按研究成果分期分步实施。	11月30日，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要求卡达凯斯项目建设单位整改，12月4日，该建设单位已将超用地红线的围墙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030071	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山边村，孙姓老板私自盗采矿石破碎石子，无证无照，未采取防治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施工项目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项目业主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芗城区自然资源局报备。该项目施工开挖的花岗岩矿石除用于项目设施建设外，剩余矿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芗城区自然资源局监管处置。碎石项目按要求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12月4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的碎石加工作业场地，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大破机，1台圆锥机，11条输送带，3个振动筛，1台整形机。现场已配备有11处喷淋设施、1台雾炮机，但覆盖面积不够，喷淋设施降尘效果不佳，有轻微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芗城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芗城生态环境局、天宝镇政府针对该项目施工扬尘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12月6日，芗城区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复查，现场已配备2辆雾炮车及1辆洒水车，碎石加工作业时同步开启雾炮车及喷淋设施，洒水车每日作业3次。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12030038	<p>漳州市漳浦县: 1. 绥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未正常运行, 区内工业污水乱排、偷排, 直接排入黄仓溪、鹿溪下游; 2. 城区污水排入绥东溪、绥南溪、西湖公园、江滨公园, 导致水体黑臭; 3. 赤湖皮革园、五金园污水处理厂, 形同虚设, 假监控、偷排放, 造成耕地、海水污染; 4. 森林生态破坏严重, 两年来发生上千起生态林破坏案件, 随意减轻处罚、处罚不到位、以罚代刑; 5. 漳浦县梁山水库、澎水水库四周种植桉树 5 万亩, 严重破坏饮用水源地。</p>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问题,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承担绥安工业区污水处理的有 3 家分别为: 县城污水处理厂、大南坂污水处理厂、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12 月 4 日现场核查时, 3 家污水处理厂均在运行, 未发现偷排废水的情况。12 月 4 日,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超标。12 月 8 日,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未超标。</p> <p>2. 绥安工业区管委会 2023 年 6 月委托第三方开展排查, 目前已排查企业数量 124 家, 其中涉及废水企业数量 54 家, 未发现园区内企业存在工业污水乱排、偷排入溪现象。但绥安工业区存在雨水混入市政污水管, 暴雨天易出现污水顶盖溢流到鹿溪河道; 旧镇工业园尚有 4 家涉水企业因地势较低等原因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因为水量较少, 检查时未排水。</p> <p>3. 12 月 4 日, 漳浦县住建局对绥东溪、绥南溪、西湖公园、江滨公园点位水样进行采样监测, 水质为劣 V 类水, 未达到黑臭水体标准。排查上述点位发现存在雨污混接排口 13 处, 其中 8 处排水量较大的雨污混接排口已完成末端截流改造, 尚余 5 处排水量较小的雨污混接排口未完成改造, 导致仍有少量污水通过雨污混接排口排入河道。</p> <p>4. 举报件反映的赤湖皮革园污水处理厂及五金园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漳浦县赤湖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 两家污水厂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在线监测设备均已联网并正常运行,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两家污水厂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 未超标。两家污水厂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管网深海排放, 未用于耕地灌溉; 根据环保验收报告, 污水深海排放前后, 海水水质变化不大。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已于 11 月 16 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海水进行季度监测, 12 月 8 日出具监测方案, 正在安排采样。</p> <p>5. 根据林草湿地综合监测数据, 漳浦县 2021 年森林覆盖率 31.62%, 森林蓄积量 494.82 万立方米; 2023 年森林覆盖率为 32%, 森林蓄积量 515.64 万立方米; 森林生态质量稳步提升。两年来, 漳浦县林业局共立案查处违法涉林案件 358 起, 其中涉及生态林地案件 89 起,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林刑事案件 45 起。未发现随意减轻处罚、处罚不到位或以罚代刑的行为。</p> <p>6. 梁山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4964 亩, 种植巨尾桉面积 2689 亩。澎水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主要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为主, 没有人工种植巨尾桉。梁山水库和澎水水库均已划定水源保护区, 以每月定期开展手工监测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相结合方式监测水源地水质。2023 年以来, 两个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的标准要求, 未发现水质出现明显恶化情况。漳浦县疾控中心 2023 年 11 月份对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检测, 样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标准限制。</p>	部分属实	<p>1. 漳浦县工信局督促绥安工业区加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的监管力度, 强化责任意识, 坚持把污水处理工作做好、做实。</p> <p>2.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委会落实园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措施, 杜绝雨污混排现象。</p> <p>3. 漳浦生态环境局引导企业提高环保自律意识, 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规范排污行为; 走访周边群众, 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4. 漳浦县水利局将加大河道巡查力度, 全力配合开展整治, 确保河道水生态安全。</p> <p>5. 漳浦县住建局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5 处雨污混接雨水排口末端截流改造, 解决少量污水通过雨污混接排口排入河道的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已排查的雨污管网错混接点改造, 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改善城区水环境。</p> <p>6. 漳浦县林业局将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 邀请专家定期开展培训,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同时加强林区特别是对水源保护地上林木的巡查管控, 将梁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桉树逐步改造为乡土阔叶树种, 提升森林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p> <p>7. 漳浦县卫健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要求供水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加强水质能力建设, 加强制水过程的卫生管理和水质自检, 严格落实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 确保供水卫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78	D3FJ202312030011	漳州市芗城区北江滨路跟南山桥交岔路口,彩虹桥下面水文观测站旁的小亭子,每天15-19点左右唱歌、演奏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5日16时,芗城区城管局与西桥街道办到现场调查,发现有四名老年群众自发开展唱歌、伴奏活动。距最近居民小区直线距离约200米,期间使用的唱歌话筒及伴奏乐器微型扩音设备,产生的音量相对较大,易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芗城区城管局、西桥街道办持续加强巡查、举一反三,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2月5日,芗城区城管局、西桥街道办当场对群众进行文明劝导,宣传噪声防治相关规定,建议另寻合适场所。群众表示理解,已自行离开。 12月6日,未发现该地点有群众唱歌、伴奏活动。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2030070	漳州市芗城区漳州市医院芗城院区,1号楼(外科大楼)和体检中心楼顶空调外机噪声扰民,夜间更加明显,对芝山路临街25层以上住户影响最为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市医院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水泵、排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无隔音措施。位于高空无法测量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 2.12月7日,芗城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市医院敏感点万科瑞京城北区6栋某户外1米处布点,进行厂界噪声夜间监测,未超标。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还是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漳州市卫健委、芗城生态环境局、东铺头街道办事处对漳州市医院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在整改后进行噪声复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让群众满意。	目前漳州市医院已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冷却塔、风冷热泵式螺杆机、水泵、排风机进行降噪处理,在西、北、南面及顶部设消声隔音板,并明确在2024年4月底前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030054	漳州市漳浦县石榴镇石榴村,衫山前的一处水库被填埋后种植蜜柚,导致水库下游数百亩农田缺水无法灌溉,并破坏石榴村通往田园地的机耕路。衫山边猫仔墓的30亩林木被砍伐用于种植蜜柚。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衫山前水库”为衫山小水塘,面积约4亩,由于群众多年的开荒种植,导致衫山小水塘尾部有小部分淤积,属于自然填埋,群众将其平整后用于种植,起到固土作用。现该小水塘有蓄水养殖,周边园地种植蜜柚,园地间设置田埂,未造成新的扰动,小水塘不再淤积。衫山小水塘原建设用于灌溉下游约50亩农田,因农业结构调整,该水塘不再承担灌溉任务。下游的农田现状种植果树、竹子、绿化苗木等,由于果树、竹子、绿化苗木等灌溉用水需求少,且农田位于鹿溪边,水量充沛,地下水丰富,灌溉用水已由鹿溪地表水和地下水解决。 2.石榴村通往果园地以及山上的路现状仍是机耕路,未发现损坏的现象。 3.经对照2013年卫星影像,衫山边猫仔墓地种植湿地松和杉木,于2013年前被非法砍伐。2015年至今该地块种植蜜柚约30亩。	部分属实	漳浦县水利局、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漳浦县林业局联合石榴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	漳浦县林业局执法大队将对衫山边猫仔墓地种植湿地松和杉木被非法砍伐的行为给予行政立案调查,若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2030029	漳州市云霄县东厦镇东崎村崎美自然村,东坑村村民以修缮吴姓祖坟为由,在该处(山后村西面林地上)砍伐林木,毁林造坟,扩建、硬化墓地,并占用崎美自然村必经道路约三分之一路面。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查阅森林资源档案,吴姓祖坟位于云霄县东厦镇东崎村04大班070小班,地类为乔木经济林,优势树种为龙眼。因吴氏理事会修缮旧坟墓,导致旧坟墓边沿林木被破坏,非法破坏林地面积280平方米,林地上部分灌木已被砍伐,现场遗留零星的树枝。 2.吴姓祖坟是东坑自然村吴姓氏的原有祖坟。2023年8月22日,因挖掘机在施工作业时,误将吴氏祖墓损坏,后由吴某川组织施工修缮,硬化面积19平方米,墓埋硬化占用道路路肩面积7.7平方米,约占路面宽度六分之一。	部分属实	1.云霄县林业局加强林业执法力度,加强护林员巡护力度,确保林木不被破坏,推动森林生态建设和保护。 2.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12月4日,云霄县林业执法大队对吴某川非法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补植复绿,现已补植复绿到位。 2.12月6日,吴氏理事会对坟墓硬化位置进行拆除,目前已完成拆除。	已办结	无
82	X3FJ202312030027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山城村牛碑山,山上原始森林及花岗岩被盗伐、盗采达160多亩,私自破坏30亩林木开挖3公里运输石材专用道路,盗采点植被破坏,土壤裸露,造成水土流失。石材运至半山腰违建石材加工厂加工出售,污水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原始森林及花岗岩被盗伐、盗采达160多亩”涉及盗伐面积约20.65亩,林种属于用材林和果树林,不属于生态公益林,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涉及盗采面积约20.7亩,涉嫌非法采矿,该案件已由南靖县公安局于2023年2月15日立案侦查。 2.“开挖3公里运输石材专用道路”实际开挖道路约700米。其中已获得批复的林业生产道路约300米,其余400米未获得批复,造成林地破坏面积约2.1亩(该面积已包含在破坏林地面积约20.65亩)。盗采点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3.“石材加工厂”为漳州鑫达石材有限公司,该地块属于历史存量建设用地。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12月4日现场检查时无外排现象。根据目前南靖县公安局侦查进展,尚无证据表明盗采的石材运至该公司加工出售。	部分属实	1.南靖县林业局对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对非法采矿案件启动司法程序。 3.南靖县政府对林地破坏和非法采矿造成的地表裸露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尽快恢复植被。 4.2023年12月15日前,南靖县林业局健全林地动态监管机制,加强林业队伍培训,强化护林巡查。	1.该举报件涉及的非法采矿行为已由南靖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对相关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目前部分人员已被移送至南靖县检察院进行起诉。 2.12月8日,南靖县林业局对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漳州鑫达石材有限公司视生产情况及时清理沉淀池内石粉,防止沉淀池内废水外溢。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2030023	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麻园村东山坑,沈某辉0.2亩耕地及0.85亩果园地被侵占。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0.2亩耕地”位于后壁园,现为诏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业北六路用地红线范围内,该地块于2013年由村集体收回,沈某辉已于2013年12月25日签领补偿款。 2. 举报件反映的“0.85亩果园地被侵占”位于东山坑,该项目用地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诏安县政府2015年4月13日批准将该项目用地供应给漳州市柏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因该项目未全部完成征地,被诏安县政府依法收回。2022年4月,白洋乡政府对沈某辉土地进行征收。2022年6月,诏安县政府批准将该项目用地供应给诏安中誉食品有限公司。白洋乡政府、麻园村委会多次与沈某辉沟通协商征地事项,因补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沈某辉至今未领取征地补偿款。	部分属实	白洋乡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将征地款补偿到位。	白洋乡政府与沈某辉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补偿问题达成一致。	未办结	无
84	X3FJ202312030022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江村128号边,非法占用村内一千多平方米耕地违建并出租给漳州睿安信门窗厂。该厂未经环保部门批准非法喷漆、露天切割、电焊作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进行作业,噪声超标,私自存放危险化学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角美镇田里村集体用地,地类为:果园、村庄,未占用耕地;角美镇田里村村民王某顺在现场搭盖铁棚、水泥硬化地面并出租,但均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前期租给漳州睿安信门窗厂,但已于2022年6月搬离,现为钟某全塑料制品加工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开展经营活动,厂房内已清空,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特种设备,未发现私自经营存储危险化学品情形。	部分属实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督促王某顺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消除违法状态。 2. 角美镇政府加强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12月4日,漳州台投区自然资源局对村民王某顺未经批准擅自硬化地面及建设铁棚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钢结构铁棚及可移动铁棚已于12月7日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85	X3FJ202312030020	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银塘村潭口新村对面,华安县龙翔草酸厂,生产污水经常通过暗管(暗管埋于河道下,用抛石覆盖)偷排九龙江北溪河道,废气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华安县龙翔草酸厂”为龙翔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12月4日、5日两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草酸生产项目均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偷排现象。经查阅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已于2023年7月10日停产至今。 2. 举报件反映的“用抛石覆盖”为2011年该公司为保护潭口大桥桥墩进行桥下抛石。华安生态环境局到河道内的抛石上及沿岸摸排,未发现暗管。 3.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虽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处理效果不稳定,偶发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2023年7月10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整改,现该公司已增加一座碱吸收塔。	部分属实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待该公司复产后,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所处九龙江河段的上下游,采取多时段、多点位的监测措施,针对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特殊污染物进行监测数据对比。	未办结	无

86	X3FJ2023 12030015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大桥下往白水方向溪山路段,1.建有多家电镀厂,散发刺鼻异味。2.冷冻厂和屠宰厂,污水、噪声、粪便臭气严重。3.垃圾分选厂,扬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建有多家电镀厂”实际有2家,分别为龙海市永鑫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和龙海市焯明工贸有限公司。12月5日,龙海生态环境局检查时,龙海市永鑫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一条卫浴半自动线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部分门窗未密闭现场可闻酸味,但厂界外未闻明显异味,对该公司酸雾喷淋塔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龙海市焯明工贸有限公司一条生产线有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部分门窗未密闭现场可闻刺鼻性酸味,厂界外未闻明显异味。对该公司酸雾喷淋塔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p> <p>2. 举报件反映的“冷冻厂”共有3家。其中漳州振发食品有限公司已长期停产,污水处理设施为保持生化菌种活性有开机运行,总排口未出水,现场对四周排查,未发现偷排漏排痕迹;漳州市三叔公食品有限公司、龙海市八斗哥果蔬专业合作社均只做冷冻仓储,不涉及生产加工,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溪。</p> <p>3. 举报件反映的“屠宰厂”为漳州市美嘉新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有经过升级改造,现场检查时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排放口正在出水,水质感官较清澈,经采样监测水质达标,处理后废水最终排入南溪,未发现偷排漏排迹象。猪粪、污水设施截粪渣均收集于屠宰厂北侧空地临时贮存点,已设置防雨、防渗措施,未设置围挡,现场可闻到臭味。龙海环境监测站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样监测,在该屠宰厂厂界噪声监测、臭气浓度检测,均未超标。</p> <p>4.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分选厂”为浮宫镇龙福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主要从事再生资源(泡沫)回收及销售,铁皮房内小型泡沫挤压打包机正在打包作业,打包机附近有泡沫废屑,铁皮房周边未发现泡沫废屑、未发现扬尘污染。</p>	部分属实	<p>举报件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严格按照防控方案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周边环境稳定向好。</p>	<p>1. 龙海生态环境局当场要求漳州市美嘉新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对临时猪粪、粪渣贮存点设置围挡,待宰生猪运输、装卸过程避开人群高峰时段,最大限度减少猪臭味扰民问题。</p> <p>2. 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龙海市永鑫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龙海市焯明工贸有限公司在不影响生产、安全操作的情况下,对电镀车间整体或局部密闭,同时配套送风系统;酸洗、喷漆等工序在密闭工作间内操作,保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集气设备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适当延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效果。</p> <p>3. 鉴于该区域范围部分群众重复信访及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制定区域污染防治方案,并于12月6日下午会同浮宫镇政府约谈该区域范围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要求严格按照防控方案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 12030013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铜中村,河边搭建一处铁皮框架房用于收购蜜柚,多年来废蜜柚、臭蜜柚直接填埋在铜中村九龙江边不足2米处或倾倒入河,导致河水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蜜柚收购点为平和县荣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12月2日,山格镇政府河道专管员发现该公司河边有一堆蜜柚废果,有零星蜜柚废果漂浮在河道岸边。山格镇政府立即告知公司负责人,该公司于12月3日夜间已对蜜柚废果全部清理转运。</p> <p>2. 12月4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房附近空地未发现蜜柚废果,但能闻到蜜柚废果腐烂后的臭味,附近河岸坡、河道未发现蜜柚废果。调用挖掘机对现场进行多点位深挖近两米取证,均未发现填埋蜜柚废果的痕迹。</p> <p>3. 走访周边群众得知,多年来没有发现该公司大量倾倒废蜜柚、臭蜜柚入河,但偶尔会有零星蜜柚废果滚落入河,河道专管员巡查发现后都会及时打捞干净。</p> <p>4. 调取九龙江西溪山格段洪濂汤坑桥断面2023年6-11月水质监测情况,2023年下半年该段河道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标准。</p>	部分属实	<p>山格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做到蜜柚废果处理“日产日清”,并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12月4日,山格镇政府要求企业在2023年12月8日前配置蜜柚废果收集桶,并做到蜜柚废果处理“日产日清”。12月7日,该公司负责人签署承诺书。12月8日,该公司已按要求配置蜜柚废果收集桶。</p>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030010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工业集中区，利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业硅，无环评及相关手续，常年违规生产，排放刺鼻废气。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平和县利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有二套中频炉用于熔炼金属硅，一条烘干炉窑用于烘干硅泥，烘干炉窑使用生物质颗粒进行燃烧供热。经查阅环评资料，该公司审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而硅块制造工艺和烘干炉窑无环评审批手续。</p> <p>2.12月4日检查时，该公司于11月23日申请变压器停用，已停止生产。走访周边群众，有居民反映该公司在下半夜或气压低时偶尔存在臭味扰民情况。12月7日下午，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生产情况进行突击检查，该公司还是停产状态。</p>	部分属实	<p>1.平和县利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环保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生产，生产过程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p> <p>2.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尤其是夜间巡查，并进行测管联动，发现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立即查处并责令整改到位。</p> <p>3.山格镇政府加强与群众沟通宣传，听取群众诉求，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p>	<p>1.12月5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评手续或拆除生产设备并恢复原状。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前不得投入使用，通过环评审批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2.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监测，平和生态环境局根据结果依法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12030007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水葫芦无人清理，河两侧被养鸭户围起来用于养殖，导致河水发黑发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2月3日，龙海区政府组织调查，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现场未发现水葫芦。河道两侧发现有3处围网养鸭。该河段目前水位较低，水动力明显不足，导致水体较为浑浊，紫泥镇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该河段在2023年10月份的日常巡查中，发现河内存在少量水葫芦，紫泥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打捞清理，清理完成以来，该河段未再发现水葫芦。</p>	部分属实	<p>1.12月18日前，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三个养鸭户完成清栏并退养。</p> <p>2.12月20日前完成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清淤；龙海区水利局将统筹调度区域水闸，对该河段进行补水，提升水流动力。</p> <p>3.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水葫芦、养殖污染、水质浑浊等问题不再反弹。</p>	<p>1.12月3日，紫泥镇政府现场清除河道内围网，目前该河段围网均已清除。</p> <p>2.12月5日，紫泥镇政府对该河段进行清淤疏浚。</p> <p>3.紫泥镇政府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进度，完成污水收集管网接户工作，杜绝农村污水直排入河。</p> <p>4.龙海区政府加大该河段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进村入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宣传指导河湖环境保护工作及河道管理范围规范养殖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3FJ202312030001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上午村溪沙社村，福能集团（矿产企业），每天百来辆运输车辆经过溪沙社村内，扬尘、噪声严重，震动影响居民房屋。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地方为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坑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矿区，日常运输量较大，矿区矿石外运都须经过港尾镇上午村溪沙社路段；由于该路段多处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个别运输车辆遮盖密闭不到位，存在道路扬尘现象；运输车辆经过时，尤其是受损路段，交通运输噪声严重。</p> <p>2.自2021年7月开始，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聘用第三方承包外运道路的破损修补、道路清扫；货运车辆车速限制在20公里/小时并采用GPS进行跟踪；每天中午、晚上时段和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停止运输。</p> <p>3.龙海区住建局、港尾镇村干部入户对靠近该路段的9栋房屋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发现3栋房屋室内墙面粉刷层存在裂纹，1栋二楼顶板边角存在裂缝，港尾镇已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房屋现状进行详细调查，预计于12月15日完成调查并出具报告。</p>	基本属实	<p>1.2024年3月底前，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运输廊道建设。福能矿区路面完整无凹坑，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降低车速减少振动。</p> <p>2.12月15日，龙海区住建局根据第三方调查报告结论，指定相关责任人对沿线路边房屋裂纹进行修缮。</p> <p>3.龙海区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和道路管养保洁，多措并举降低道路扬尘和噪声污染，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p>	<p>1.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先行对村民居住区路段破损路面进行修补；全方位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包括净车、限速、限载、密闭运输等环节，减轻车辆行驶过程的噪声、扬尘和振动传播。</p> <p>2.12月6日，龙海区政府召开港尾片区矿产资源交通运输领域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治专题会，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加大执法管控和道路管养保洁力度，严查严控重大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滴洒漏”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 12030046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洪濑卫生院对面，锤子火锅店，经营期间油烟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锤子火锅店”位于洪濑镇江滨路江滨花苑东区88-89号店铺，2023年11月29日开始试营业。高峰时段火锅烟气较大，大厅上方设有3个通风排气口管道引至室外排放，但排气管道接缝处存在豁口不能完全密封，且排风出口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不符合油烟排放要求。	属实	该火锅店密封排气管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加强巡查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洪濑镇政府当场责令店主整改，目前已密封排气管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洪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FJ2023 12030041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前蔡村东里29号，三分农田被占用，水塘被填用于建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安海镇前蔡村东里29号”为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该公司未经批准在前蔡村违法占用土地1046平方米硬化地面、建设厂房，违建地类为村庄（934平方米）和旱地（112平方米）；2021年6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建行为立案查处；2023年3月，安海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对112平方旱地自行拆除并复垦。 2. 经调阅2000年地形图、2004年、2023年卫星航拍图，未发现存在水塘。经询问周边村民并现场指认，前蔡村东里29号围墙外几十年前曾存在一个约100平方米水塘，已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被填平，现状为农田无建筑物。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建行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政府督促该公司2024年6月底前退还剩余的934平方米违法占用土地。	未办结	无
93	D3FJ2023 1203003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全村近千亩农田、水渠、后井水库、丰谷水库、后溪水库被破坏用于开发房地产，山上挖山取石，破坏植被。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房地产”为泉州芯谷南安园区院前东片住宅项目--源昌杨子芯城项目，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目前正在建设中。 2. “丰谷水库”“后溪水库”为风古小水塘和后溪小水塘，均不在水利部门注册登记的的水库或山塘名录内。风古小水塘已纳入南安市石井镇科院北路二期道路项目征迁范围，目前正在施工。检查时，后井水库（用途为农业灌溉）、后溪小水塘仍保持原状。 3. “山上挖山取石，破坏植被”为眠虎山、小光山矿区项目，已办理采矿相关审批手续。经航拍比对，开采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但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施工便道和护坡施工超出矿区范围，破坏部分植被。此前，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采矿证范围调整，新增采矿证范围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破坏林地面积60.729亩。2023年4月，南安市公安局已刑事立案。2023年6月，该矿段新增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	部分属实	1. 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修复矿区外施工便道和边界护坡施工时破坏的植被。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业主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2024年6月前修复矿区外施工便道和边界护坡施工时破坏的植被。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矿山日常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生态绿化治理工作，做好矿山及周边植被管护工作。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94	X3FJ202312030105	<p>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p> <p>1.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九日山相对的桥头山(江滨南路)红绿灯处存在砍伐树林、非法开山取土采石、森林植被破坏和违建房屋现象,破坏生态环境; 2. 金山村桥头山、崎后山大部分森林被砍伐,破坏生态环境,开山取土采石变卖资源,桥头山、崎后山成为平地、堆积大量垃圾; 3. 金鸡桥重点一级保护水源引进市重点建设项目晋江第二引水通道工程、石狮第二引水通道工程等水利项目,在该处滥采乱挖河砂,破坏生态环境,用大型土方车运输建筑垃圾填至重点一级保护水源处,严重污染金鸡桥一级保护水源。</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p> <p>举报件反映的“桥头山”不属于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九日山范围内,为霞美镇金山村江滨南路旁的金鸡山。当地俗称的“桥头山”“崎后山”属于金鸡山的一部分,“崎后山”涉及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工程金山安置地 A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0 亩。</p> <p>举报件反映的“水利项目”包括晋江第二引水通道工程和石狮引水二期工程。晋江第二引水通道工程项目从旧金鸡桥闸上游右岸取水,与田洋取水口连接,向晋江市区的供水管网供水;石狮市引水二期工程从金鸡拦河闸上游取水,2017 年 1 月竣工。</p> <p>1. 2019 年,金山村傅某珠等 4 户未经批准擅自在桥头山平整,破坏林地面积 916 m²,南安市林业局依法行政处罚。傅某珠等人依法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获批后,部分建成农村自建房,部分未建设。检查时,未建设的空地已复绿并通过验收,未发现非法开山取土采石行为。</p> <p>2. 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工程金山安置地 A 地块建设项目已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和农转用手续,清表平整产生的土方用于江滨南路工程。2023 年 11 月,南安市林业局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放样打边时未经审批毁坏 4 株相思树及部分幼树。12 月 5 日检查时,施工场地顶部东侧存在少量取土痕迹,系该项目场地平整产生,不属于非法取土采石;“桥头山”未发现大量垃圾堆放;“崎后山”存在部分建筑垃圾。</p> <p>3. 晋江第二引水通道工程、石狮第二引水通道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现乱挖河沙、回填建筑垃圾现象,施工期间未发现回填建筑垃圾现象。</p> <p>4. 经比对 2015-2023 年的历史影像图,发现除正常取水口建设外,其他岸线未发生变化。调阅金鸡拦河旧闸取水口国控点近两年监测数据显示,晋江干流金鸡库区饮用水源地水质常年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南安市水利局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反映两个供水项目建设期间存在非法采砂、回填建筑垃圾等问题,建设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线索,金鸡拦河闸水资源调配中心日常巡查也未发现相关问题。</p>	部分属实	<p>1. 做好后续管护工作,提高林草覆盖率,减少人为水土流失。</p> <p>2. 金山安置地 A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方办理林木采伐证。</p> <p>3. 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p>1. 霞美镇政府督促金山村委会做好复绿后管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p> <p>2. 针对金山安置地 A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方未经审批毁坏树木行为,南安市林业局、霞美镇政府立案调查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办理林木采伐证。</p> <p>3. 霞美镇政府 12 月 7 日完成金山村崎后山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大门等围挡安装工作,并设置严禁倾倒垃圾警示牌。</p>	未办结	无
95	D3FJ202312030030	<p>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津宝路 285 号西侧,铁皮围挡约 20 亩场地内树木被砍伐。津宝路 285 号东侧,顺宝建筑材料厂,工商登记地址不在该处,砍伐树木违规建厂,加工建筑材料,大车噪声扰民,搅拌时粉尘污染严重,焚烧包装袋臭味扰民。该处位于泉州市桃花山-大坪山保护区范围内,按要求不能砍树及修建永久性建筑,要求恢复原状。</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津宝路 285 号”所在地块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和《泉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保护规划图》,不在桃花山森林公园保护区范围内。</p> <p>1. “津宝路 285 号”西侧铁皮围挡内约 20 亩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2023 年 2 月,宝山社区山后小组在未改变农用地性质前提下,将该地块出租作为园林苗木种(移)植及花圃销售种植场地。但该苗圃基地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p> <p>2. 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丰泽区不存在“泉州顺宝建筑材料厂”。“津宝路 285 号”东北侧现状为空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现场未发现建筑材料加工作业、大车噪声扰民、搅拌时粉尘污染严重、焚烧包装袋等现象。但“津宝路 285 号”的承租单位(泉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曾将垃圾堆放到该地块。此外,“津宝路 285 号”还发现存在新硬化的道路和临时铁皮搭盖。</p>	部分属实	<p>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建设和乱丢垃圾行为。</p>	<p>1.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拆除“津宝路 285 号”新硬化的道路和铁皮搭盖。现已完成拆除。</p> <p>2. 2023 年 11 月 4 日,丰泽区宝山社区组织清理“津宝路 285 号”东北侧地块堆放的垃圾,现已清理完毕。</p> <p>3. 丰泽区自然资源局督促苗圃基地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p>	未办结	无

96	X3FJ202312030104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以“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农田7000亩及山林4000多亩。该村东侧耕地过溪仔一角的农田被侵占建成商品楼。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关于“毁坏农田7000亩及山林4000多亩”问题，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征收院前村土地3132.369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665.7165亩。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2.“商品楼”为泉州芯谷南安园区院前东片住宅项目--源昌杨子芯城项目，实际用地面积99亩，其中耕地78.747亩、其他农用地12.999亩、建设用地1.548亩、未利用地5.706亩，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目前正在建设中。现场勘验比对，项目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FJ202312030032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梧坑满族村建旗山，以建设蓝坡工业园为名破坏建旗山一百多亩果林、一百多亩农田以及山下一百多亩水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蓝坡工业园”为南安市蓝波创业园项目，位于霞美镇梧坑满族村、埔当村。 1.关于“破坏建旗山一百多亩果林”问题，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许某庆等4人在后沟山和建奇山未批先占林地14.251亩。2021年2月，南安市林业局依法行政处罚。涉及地块位于南安市蓝波创业园项目内，现已被依法征收。 2.蓝波创业园项目涉及梧坑满族村、埔当村农用地174.0705亩（包括林地145.743亩、耕地16.071亩和其他农用地12.2565亩），已经取得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项目涉及林地已经取得省林业局批准同意使用手续。2023年12月5日，经多部门现场核查，该地块平整未超出审批范围。该项目虽涉及农用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霞美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宣传，强化与群众沟通解释，积极回应合理诉求，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霞美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FJ202312030031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坪山村金石脚3号房屋旁，约200平方农田被破坏。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金石脚3号”位于英都镇坪山村金石脚1号村民翁某塔房屋北侧，所有人为翁某持；“200平方农田”位于翁某塔房屋南侧，经套图比对，该地块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目前为空地共236平方。但该地块因权属问题存在纠纷。	不属实	无	英都镇政府、坪山村委员会组建工作专班，专题化解相关邻里纠纷，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争取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2030092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村西北环村路旁边（斗地坟），耕地、林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占地680平方米的2层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2层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为古盈村文体广场公建项目配套附属建筑。目前为在建三层砼结构框架，占地面积459平方米。该地块2021年取得用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2023年获得泉州市农转用批复和晋江市建设用地批复，相关土地和林地手续齐全。涉及耕地、林地已依法征收并取得用地许可。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龙湖镇政府将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00	D3FJ202312030027	泉州市台商区洛阳镇曾垵村金屿大桥项目，目前拆迁工程扬尘、打桩震动噪声严重扰民，还导致居民石头房（门牌号曾垵16号）大梁断裂、墙体开裂变成危房无法居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曾垵16号”产权人为曾垵村民黄某萍，该房屋位于金屿大桥项目（台商段）征收拆迁红线范围外约40m，不属于项目征收对象。“曾垵16号”周边已签约房屋尚未实施拆除施工，不产生拆迁扬尘。 2.“泉州金屿大桥”项目施工现场已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未发现超文明施工告知书时段施工问题。但由于冲击钻施工噪声较大，仍会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根据房屋评估鉴定结果妥善处置。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粉尘和噪声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和粉尘影响。	1.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督促金屿大桥项目业主方近期安排专业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周边房屋受损情况； 2.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督促项目业主方加强现场喷淋，增加洒水车、雾炮机的喷洒降尘时长和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影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告知书的时间段进行施工，优化现场机械及人员作业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FJ2023 12030091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海永养殖场内，存在破坏农田、盗伐林木现象。	泉州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通过比对地块地类及历年国土卫星影像资料等数据，海永养殖场地块约 25 亩，该养殖场未发现存在破坏农田的现象。经林业部门核对，海永养殖场范围不在《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林地范围内，未发现林木被盗伐。 2. 经了解，该养殖场曾有林木被砍伐。2022 年 9 月纺织织造（龙湖）工业园准备建设一条通往工地 2 号大门的道路，施工过程中挖断该养殖场种植的 1 棵榕树和约 20 棵小樟树。海永养殖场业主向施工队提出索赔，至今未解决引发纠纷。	部分 属实	督促道路施工方与受损海永养殖场达成民事调解。	1.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将督促道路施工方与海永养殖场业主达成民事调解事宜。 2. 晋江市林业园林局、农业农村局、龙湖镇政府将加强海永养殖场周边巡查，一旦发现破坏农田、盗伐林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 性办 结	无
102	X3FJ2023 12030097	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埭庄，村民庄某猛家 3 亩农田被毁、水利设施破坏、树林被砍，夜间施工导致粉尘、噪声等污染。	泉州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庄某猛家农田，实际面积约 4.248 亩，位于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 2023-T06-1 号储备用地等 3 个项目用地内，3 个项目用地手续合法，不存在农田被毁、水利设施破坏、树林被砍的情况。 2. 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土地平整，地块范围内发现零星石块；2023-T06-1 号储备用地项目正在实施土地平整，夜间未施工，虽有采用洒水车喷淋等措施抑尘，但平整施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扬尘污染影响。	部分 属实	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工业企业、储备用地等扬尘管控，严格督促落实抑尘降尘措施，保持场地整洁，尽可能减少城市扬尘问题的发生。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东园镇政府组织清理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地块范围内的零星石块，目前已清理完毕。 2.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东园镇政府根据工作职责，不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查摆扬尘污染隐患并督促整改。 3.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做好群众的沟通工作，引导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阶段 性办 结	无
103	X3FJ2023 12030067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力高君誉小区旁的两家 4S 汽车维修点，烤漆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 4S 汽车维修点”为晋江市远通汽车销售公司和晋江汇京汽车销售公司。 2. 远通公司建有喷漆房 2 间，烤漆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排放。 3. 汇京公司建有喷漆房 3 间，烤漆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但专用排气筒高度不够。 4. 12 月 6 日，经检测，上述 2 家公司烤漆废气均达标排放。因居民紧邻 2 家公司，烤漆废气虽然达标排放，但对周边环境仍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 属实	远通公司、汇京公司汽车烤漆时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环境影响。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汇京公司已于 12 月 5 日完成对专用排气筒的改造。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远通公司、汇京公司的日常检查，督促远通公司、汇京公司加强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 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阶段 性办 结	无

104	X3FJ202312030103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新营村，南安环磊废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从事石子加工，未做有效防尘措施，粉尘污染周边树林，长期深夜加工噪声扰民，擅自打井取地下水用于冲洗石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环磊废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建筑材料，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安装喷淋装置，配套雾炮车、定时喷雾、洗车平台等设施，现场未发现场区有明显扬尘现象，但成品堆场防扬尘网布未全面覆盖，输送带上的防尘布已损坏，未及时修复，进料仓的密闭性不足。12月6日，经监测，该公司厂界颗粒物达标。 2. 经调阅该公司夜间监控视频，该公司夜间未生产，但存在铲车装卸作业。 3. 该公司于场内违规挖井取水，用于破碎、筛分等工序的喷淋除尘和工人的生活用水。现场未发现用于冲洗石子行为。	部分属实	1. 环磊废石利用公司完成输送带防尘布网修复，完善防尘措施，调整优化铲车作业时间，防止扬尘及噪声污染。 2. 完成违规机井封堵。	1. 12月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环磊废石利用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该公司已于12月7日用防扬尘网布覆盖成品堆场，修复输送带防扬尘网布，完善进料仓密闭性。 2.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责令该公司合理调整优化铲车作业时间。 3. 水头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私自违规开挖的机井封堵。 4.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030090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钱坡村，豪山建材，夜间通过私设暗管偷排废水，并排放有害气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豪山建材”为福建省晋江豪山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西北污水厂处理。经对豪山公司周边管道分布情况和厂区周边明渠进行溯源，排查后未发现企业私设暗管。但厂区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管网破损等问题，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 该公司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调阅相关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情况。但厂区车间密闭性不足、物料覆盖不到位，存在废气外溢现象，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该公司完成破损墙壁修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等问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进一步加强对豪山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 12月4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物料覆盖不到位等问题；限期3个月完成所有问题整改；于2024年1月6日前完善厂区内污水、雨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到位。目前，该公司已对洗车台废水收集沉淀池加高加盖，清理厂区内部分覆盖不到位物料，修补矿洗车间厂房破损墙壁。 2. 晋江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030042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11号路排洪沟长期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原因包括：1.排洪沟中段南侧违建物流企业，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排洪沟，臭气熏天；2.11号路排洪沟通向外坝玉田渠的排水源头被填埋破坏，导致堵塞，水流不畅。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11号路排洪沟”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连通玉田渠，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以后，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 2.“物流企业”为八通物流公司，位于11号路排洪沟的南侧，该公司所在地块为仙塘社区居民吴某灯于2009年11月向仙塘社区承租，吴某灯涉嫌在该地块违法占地建设厂房并出租给八通物流公司。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后，鲤城区组织对占用耕地的部分进行拆除复耕，将保留的地上物委托仙塘社区管理。仙塘社区将该地块及地上物继续承租给吴某灯使用，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八通物流公司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存在“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排洪沟”问题。今年11月底，经监测，11号路排洪沟连续4天水质均已达到消除黑臭的标准。 3.11号路排洪沟通向玉田渠的排水源头为现后运浦。近年来，经一系列整治，沟渠排涝能力得到提高。但由于现后运浦为两地居民自发建设，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	部分属实	1.现租用八通物流园的企业搬离并收回租赁给吴某灯的土地及保留使用的地上物。 2.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确保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1.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租用八通物流园的企业于2024年6月底前搬离，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和仙塘社区收回租给吴某灯的土地及保留使用的地上物，并依法依规处置。 2.2024年10月底前，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确保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3.鲤城区政府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周边群众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确保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03010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村牛贵山脚下，大量山地被挖平用于建厂，无手续盗采山上砂石洗砂，破坏植被、山体，牛贵山变光头山，石粉流入下埕村水库，溪流变“牛奶溪”。仁福村山头70多亩地被挖用于建设顺盛石材市场和顺盛洗砂厂，30多亩地被挖建设顺盛别墅小区，破坏生态环境，洗砂厂污水直排环村公路。下埕村水库被牛贵山砂土填埋用于建设厂房，土方车日夜运输污染环境且造成安全隐患。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牛贵山脚下大量山地被挖平用于建厂”为南安市霞庭石材破碎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顺盛石材市场”为福建顺盛石业有限公司，“顺盛洗砂厂”为南安市中路废石回收有限公司。“顺盛别墅小区”业主为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公楼及居住。顺盛石业公司及中路废石公司租用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 2.霞庭石材破碎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84亩，已办理用地手续约81亩，超面积占地建设约3亩，地类为林地。 3.中路废石公司、霞庭石材破碎公司及顺盛石业公司位于寿溪支流的下游地区，下埕村水库位于寿溪支流的上游区域，两处不在同一汇水范围内，现场未发现石粉流入下埕村水库及盗采山上砂石洗砂现象，但牛贵山曾存在偷挖矿土和非法采石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查处。 4.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超面积占地约46亩违法建设行为，未发现南安市中路废石回收有限公司（洗砂厂）污水直排环村公路情况。 5.未发现下埕村水库被填埋建厂情况。土方车日夜运输主要是附近建筑工地施工车辆和霞庭石材破碎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材料运输车辆，存在“滴、洒、漏”现象。	部分属实	1.对霞庭石材破碎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非法占林违法行为调查处置，对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面积占用林地、非林地建设行为立案调查并整改。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土方车运输巡查治控，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5日对霞庭石材破碎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建厂房行为立案调查。 2.南安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分别对顺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面积占用林地、非林地建设行为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3月1日前完成调查并整改。 3.南安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水头镇人民政府加强土方车运输巡查治控，减少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污染。 4.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水头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030072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八通物流北侧，鲤城区高新园区11路排洪沟周边的20多个厕所，污水未经三格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整个区域内雨水井散发恶臭，干旱时雨水管道被堵塞，暴雨时污水溢出路面，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11号路排洪沟”为原后运浦，“20多个厕所”主要为位于11号路排洪沟南侧的八通物流园内相关企业所建，该物流园相关企业生活污水经挂管收集至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周边居民家用厕所也经过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厕所污水直排问题。 2.鲤城区在前期的管网排查工作中确有发现常泰街道泰塘路污水主管存在“断头管”和部分污水未完全收集问题，2023年3月建成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和泰塘路排水管道堰式截流后上述问题得到解决，但仍有部分地段雨水排放不畅。	部分属实	完成合流管改造项目解决内涝问题，有效收集污水。	鲤城区人民政府已着手策划实施合流管改造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完成鲤城区常泰街道泰塘路泉州耐博机械公司前、仙塘中路交叉口西侧、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常泰小学）3处合流管末端新建3座智能分流井工程，解决内涝问题，同时有效收集污水。	未办结	无

109	D3FJ202312030021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嘉排村，嘉排盐厂附近几百亩农田被合德公司、景兴公司侵占。景兴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合德公司为福建合德轻工有限公司，所在的合德工业园区所有用地面积约为 25.5 万平方米，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景兴公司”为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锦兴工业园区所有用地面积约为 47.2 万平方米，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两工业园区地块原为加排盐场地块，未占用农田。 2. 正麒公司网 DTY 丝加弹车间废气和短纤纺丝废气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聚酯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热煤炉焚烧，纺丝车间、热油炉、燃煤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检查时，正麒公司烟气自动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经调阅该公司烟气自动监测数据，今年以来未出现超标，但排放的废气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气味影响。	部分属实	正麒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英林镇政府加强对正麒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D3FJ20231203002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黄岭村，泉州市晋裕密安餐具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太近，不符合环保要求，废气、黑色粉尘扰民；利多家居有限公司，喷漆作业时刺鼻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裕密胺公司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20 米，现场检查发现，收集管道有若干个预留口敞开未密封，废气未能有效收集处理，产生废气可能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2. 丽多家居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部分软连接区域出现老化破损未及时更换，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产生废气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3. 12 月 9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组织对 2 家企业厂界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属实	完成晋裕密胺公司与丽多家居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工作并现场核查，同时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责令晋裕密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废气收集管道预留口密封整改。 2.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责令丽多家居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废气处理设施老化破损修复整改。	未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030098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2015 年起村内大部分水坝被填平用于违建，过溪 6 组农田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填埋，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实为企业预申请工业用地项目和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 2. 对比 2011 年度卫星影像地图，举报件反映的“龙苍村大部分水坝”主要为曾塘、下庄潭等塘坝，面积分别约 900 平方米和 100 平方米，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作为企业预申请工业用地项目，目前已平整但未发现违规建房。其中“下庄潭”部分位于企业预申请用地范围外的地块已废弃，长满杂草，未发现违规建房。 3. 举报件反映的过溪 6 组农田涉及的地块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作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和预申请工业用地地块，未涉及的农田村民保持耕种。东纬一路已建成投入使用，企业预申请工业用地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未有施工作业，现状已有绿植生长，不存在被建筑废土、生活垃圾等填埋及粉尘、噪声扰民问题，但平整场地上发现零星石块。	部分属实	加强储备用地管理，保持场地整洁。	1. 东园镇政府组织清理企业预申请工业项目地块范围内的零星石块，目前已清理完毕。 2. 东园镇政府加强巡查，严格用地审批管理，如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030100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8 组农田被毁用于建设永兴木材加工厂（一层铁皮搭盖厂房）以及自建房（一栋十层框架结构建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兴木材加工厂现状为一层厂房，占地总面积 12.23 亩。其中：基本农田 3.03 亩、一般耕地 2.12 亩、其他土地（村庄建设用地）7.08 亩。 2. 2019 年 11 月 25 日，罗东镇政府同意黄某波、黄某昌、黄某飞等 3 户以危房改造、居住困难为由就地翻建自建房。翻建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田。现状为九层自建房，存在超层超面积建设，现状建设与审批内容不符。	部分属实	拆除非法占用的 3.03 亩基本农田和 2.12 亩一般耕地的厂房并复耕。撤销黄某波、黄某昌、黄某飞等 3 户的自建房审批，依法依规予以罚没。	1. 12 月 4 日，罗东镇政府现场督促永兴木材加工厂先行拆除占用 2.43 亩基本农田的厂房并复耕。12 月 5 日，永兴木材加工厂已完成复耕。 2. 罗东镇政府督促永兴木材加工厂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占用 0.6 亩基本农田和 2.12 亩一般耕地的厂房并复耕。 3. 南安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罚没黄某波、黄某昌、黄某飞等 3 户超层超面积建设自建房。	未办结	无

113	D3FJ202312030010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双林村,1.上海附属南安市医院旁边几十亩田地破坏用于建设疾控中心。2.南安一中后的2、3亩耕地被侵占建设源昌人才房。3.双林东埔井水库被侵占填埋用于建房,导致饮用水困难。4.两溪一湾两侧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溪中,溪水被污染。5.美林街道金枝村,距离源昌人才房一条车道的橡胶林被毁用于破碎石子,炸石头导致的洞被垃圾填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疾控中心”为南安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于2021年8月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桑林村集体土地面积32.028亩,其中涉及耕地面积28.938亩,已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2.举报件反映的“南安一中后的2、3亩耕地”在源昌文昌里项目范围内。项目地块于2010年12月30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已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3.“双林东埔井水库”为柳城街道桑林村东埔井当地群众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自发依托地势建设的蓄水塘,库容约2000多方,主要用于农业灌溉,非饮用水源。于2010年12月30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023年10月份完成征用并填埋平整地块。该村已于2016年完成农村自来水入户,不存在饮水困难问题。 4.举报件提及的桑林村位于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北岸,北岸片区均为城中村(包括桑林村、霞东村、霞西村等),2017年,设置规模1.75万吨/日的霞西泵站,片区污水截流收纳后泵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未排入溪中。南岸片区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汇入省道308污水主干管道输送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未排入溪中。因西溪两岸存在部分未征迁的城中村,确有零散农村污水流入村中沟渠,汇入西溪,但未对西溪水质造成污染。经查阅相关材料,西溪水质均值稳定于Ⅲ类水质。 5.举报件反映的“距离源昌人才房一条车道的橡胶林被毁用于破碎石子”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施工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2016年12月以来,确有存在炸石头行为,但均在公安机关申请备案4次。项目现处于土地平整阶段,需回填土方量约28.15万立方米,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存在一些渣土,拌有少量碎砌块类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1.促进污水提质增效,有效提高片区零散农村污水收集率。 2.完成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1.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将柳城街道桑林村、霞东村、霞西村污水收集纳入农村生活污水一二期改造工程,预计2024年7月底前完工。 2.南安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落实源头管理,督促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立即清理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碎砌块类建筑垃圾,目前已完成清理。	未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030089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世茂璀璨新城小区周边多家工厂排放废气,酸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世茂璀璨新城小区周边企业主要集中在晋江市东石镇振东开发区和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振东开发区靠近该小区有重点污染源企业涉及废气排放9家,其中电镀企业6家、皮革企业1家、染整企业2家;安东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涉及废气排放共32家,其中皮革企业13家、染整企业17家、危废经营单位1家、热电厂1家。上述企业环保手续完善,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全采用集中供热,未单独配置燃煤锅炉。 2.璀璨新城小区靠近振东开发区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一侧,未发现明显异味;对靠近璀璨新城小区的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检查,并调阅在线监控及自行检测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11月27日夜间监测结果显示,安东工业区下风向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标准。振东开发区、安东园区工业企业比较集中,尽管企业达标排放,但离小区居民较近,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璀璨新城小区周边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大涉气企业的监管力度,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15	D3FJ202312030009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安禹州八期A区与B区中间,原本规划建设湖景公园,目前工地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湖水浑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址位于惠安县螺阳镇禹洲地产八期A区与B区中庭水渠,拟建设城南新区南溪休闲公园。该处原有建筑围挡,大门门锁被破坏,现场堆放建筑垃圾,存在偷倒建筑垃圾的现象。该处无湖水,实际为一条水渠,水体未见浑浊。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偷倒建筑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1.12月4日,螺阳镇政府督促禹洲地产(泉州)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场地内垃圾进行清理,对裸土部分进行播撒草籽、挂网,目前已完成整治。 2.螺阳镇政府督促禹洲地产(泉州)有限公司对现场围挡进行修复,目前已完成围挡修复,同时指定人员定期进行巡逻。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D3FJ202312030012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 1. 厝湖旁约 150 亩农田被推平毁坏, 倾倒生活垃圾, 无法耕种; 2. 厝湖被填平一部分, 倾倒生活垃圾; 3. 八号路旁 50 多亩农田上的土壤被挖, 倾倒生活垃圾, 破坏农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查看影像图及现场勘察, 未发现农田被推平毁坏现象, 金井镇玉山村与英林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交界处厝湖旁空地有发现零星垃圾, 离厝湖较远的小山坡及土路边倾倒有几处杂物垃圾。 2. 厝湖经综合整治后, 湖岸整体轮廓清晰, 防洪、生态功能基本恢复, 未发现湖区被填平, 湖区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但湖面漂有零星垃圾。 3. 经查看影像图及现场勘察, 未发现高湖村斗林自然村八号路旁农田土壤被挖、破坏农田现象, 八号路旁杂树林里面存在村民乱扔生活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依法处理乱倒垃圾、破坏农田行为;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 做好厝湖及周边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工作。	1. 12 月 4 日、5 日, 英林镇政府组织对现场(含湖面)的杂物、垃圾进行清理。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英林镇政府督促保洁单位做好周边环境(含湖面)卫生保洁工作; 加强日常巡查, 严肃查处乱倒垃圾行为。 3. 英林镇政府加强监督,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17	D3FJ202312030004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 1. 湖一村西溪(原称蓝溪)湖头永久大桥附近, 毁坏溪州水渠(2780 米长)、农田共一千多亩, 违建新金三角大酒楼、弘桥 1 号-21 号楼、国金置业。 2. 湖头镇横山村、后溪村的三安光电、晶安(生产 LED 节能灯、电池)、中科生物, 污水污染琥珀溪, 最后汇入西溪。 3. 湖头镇境内环境脏乱, 水井被污染无法饮用。 4. 湖头镇三安钢铁厂废水、废气污染湖山村、美溪村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溪州水渠长度 1155.5 米, 溪州水渠个别支渠部分被群众填土耕种, 不能正常使用。湖头永久大桥附近区域地块分 8 个批次进行农转用和土地征收, 土地总面积 471.94 亩(其中耕地面积 193.42 亩), 经审批, 建设有湖头镇第五小学、鑫三角酒店(即“新金三角大酒楼”)、弘桥城市广场(即“弘桥 1 号-21 号楼”)、国金花园(即“国金置业”)、湖一村安置区等 5 个主要项目。 2.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即“三安光电、晶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纳入污水管网至湖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琥珀溪的情况。12 月 4 日、5 日, 安溪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纳管排放口、琥珀溪下游和西溪流域断面分别进行采样监测, 结果显示该公司纳管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 琥珀溪下游和西溪流域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但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台账不规范和生产区域研磨车间环境卫生较差。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即“中科生物”)生产废水为植物根茎清洗水, 沉淀后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至湖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琥珀溪的情况。 3. 12 月 4 日, 对湖头镇镇区 7 个村 18 口水井进行随机抽样, 所测的 18 个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限值。湖头镇因流动人口多、常住人口基数大, 仍存在着个别卫生死角。 4. 经查阅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即“三安钢铁厂”)2023 年以来的自动监测数据, 未发现超标排污违法情况。12 月 4 日、5 日, 安溪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废水、废气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该公司厂区初期雨水汇聚废水处理站处理, 暴雨天气时污水站进水量猛增, 有超负荷运行风险; 高炉上料过程中因物料质量粒度、含粉量等原因容易产生扬尘; 高炉出铁过程偶有扬尘; 高炉除尘灰通过汽车转运容易造成二次扬尘等问题。	部分属实	1. 恢复被群众填土耕种的渠段。 2. 完成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台账不规范和生产区域研磨车间环境卫生较差的问题整改。 3.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切实提高群众居住的满意度。 4.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既定整改措施, 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湖头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恢复被群众填土耕种的渠段, 并督促湖一村做好管护工作。 2. 12 月 4 日, 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立行立改。企业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台账不规范和生产区域研磨车间环境卫生较差的问题整改。 3. 12 月 4 日, 湖头镇政府立行立改, 已清理卫生死角; 加强卫生日常巡查、监管, 及时督促湖头镇环境卫生保洁企业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清理卫生死角。 4. 12 月 5 日, 安溪生态环境局责令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相关责任人; 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加快实施废水处理站扩容提升及高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 在高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前,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高炉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 同时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18	D3FJ202312030047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南林村南牌自然村,骨灰堂附近1000平米基本保护农田被毁用于违建,并出租作为废品场地,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骨灰堂附近有2处废品回收场地(许某华废品回收场地和田某废品回收场地)。许某华废品回收场地为其租用何某娟、李某珠的房屋(共约650平方米),建筑为一层砖石结构,于2009年以前建设,不属于违建建筑,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田某废品回收场地原为2009年许某华和许某萍建设的旧房子(许某华房子约550平方米,许某萍房子816.20平方米),也为历史遗留建筑,二调土地认定为一般耕地和设施农用地。2016年,许某萍对旧房子进行推翻重建,原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4月对其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3月拆除其重建的房屋,现状为空地(其中98.1平方米为一般耕地)。田某废品回收场地建筑为二层简易搭盖结构,三调土地认定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p> <p>2. 许某华废品回收场地经营塑料破碎,现场存在轻微塑料异味。田某废品回收场地经营塑料垃圾分拣打包回收业务,现场存在轻微异味。目前两个回收场地已停止经营并进行搬迁。</p>	部分属实	完成对许某华户和田某户两处回收场塑料废品的清理和搬离工作,消除现场异味,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完成涉事一般耕地的复耕工作。	<p>1. 许某华、田某两个废品回收场地的建筑均为2009年前建设的农业设施用房,属于历史遗留建筑,暂予以保留。对许某萍的空地涉及98.1平方米的一般耕地进行复耕。</p> <p>2. 两个废品回收场地负责人已自行组织并完成塑料垃圾清理。</p> <p>3. 国欢镇政府出台《国欢镇关于南林村南牌自然村生态环境巡查方案》,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D3FJ202312030048	莆田市仙游县园庄镇后蔡村矿山,挨着农保田和小长城文物点,与村内2、3个小水库距离30-50米,距离居民区不足200米。采矿行为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90%村民均反对该项目不愿在环评公众参与上签字,仙游海港建材有限公司造假环评公众参与及环评手续。要求撤销矿山开采证,并拆除矿山上相关开采器材。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该公司2015年项目设立时,原仙游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矿区位置已现场勘查,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同时根据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第5点定性定量评价中写明:矿山与周边村庄、道路及白浮山禅寺的距离均大于300米,周边建筑物位于矿山的爆破警戒范围外,周边无其他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选址符合规定。同时根据卫星遥感影像图显示,矿区周边无水库,且距离矿区3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p> <p>2. 2015年4月22日,该公司项目环评报告书通过原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22年9月23日因该项目环评造假被依法撤销。</p> <p>3. 该公司2014年11月25日通过竞标以403.9万元竞得并一次性缴清采矿权价款403.9万元;2014年11月28日与县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2015年7月提交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相关材料后,经原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内网审查合格,仙游县国土局2015年7月28日向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鉴于该公司依法公开取得采矿权,程序合法且暂未进行开采,由仙游县政府督促其依法开展环评、依法取得采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用地审批等手续后,由仙游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权限再研究是否准予开采生产。另查,该矿山加工场地无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属于非法用地,场地杂草丛生,场地内堆放的机械已生锈。</p>	部分属实	<p>1. 园庄镇对矿山加工场地地面相关开采器材进行拆除到位,并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安定。</p> <p>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加大矿山巡查监管,杜绝无证开采、违规开采。</p>	<p>1. 仙游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9月23日撤销该公司项目环评。</p> <p>2. 园庄镇人民政府12月18日前对矿山加工场地地面相关开采器材进行拆除。同时,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做好群众工作,力争得到理解支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D3FJ2023 12030040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大县村与石前村之间围垦田地内，以泄洪区名义挖湖造景 460 亩地，挖塘养鱼并用建筑垃圾填埋剩余农田。大县村、石前村与石尾村之间滩涂被围海造地。泊位物流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已有两处烟囱排放废气。浦头港 1 号、2 号进港公路上都是煤炭，车辆经过扬尘严重。	莆田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秀屿区石象片区防洪排涝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市政府批复，同意规划该片区滞洪区建设。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对原有的 400 亩低洼地进行清淤加固，不存在挖湖造景情况。但现场勘察发现滞洪区东侧有部分群众在冰雪小镇项目已征地红线内水塘放养鱼苗，面积约 2 公顷，该国有建设用地于 2020 年 5 月出让，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现场检查发现土路沿线约 200 米范围内有散落建筑垃圾。 2. 群众反映的“滩涂被围海造地”实为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1#、2# 泊位工程，该工程于 2010 年 9 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填海范围涉及东庄镇大象村、石前村、石尾村海域，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通过省海洋与渔业局验收合格。 3.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物流园一期工程已取得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海域使用权证、项目核准复函及施工图设计批复，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园内仅有 1 处烟囱，为该工程配套设施，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竣工验收。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自行停产。 4. 莆头港 1 号、2 号进港公路上煤炭运输车辆主要为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向临港园区热电联产项目提供所需煤炭。该公司通过严防超载、对车厢全苫盖、净车出港、在卡口处安排专人再次检查、每日对进出港公路沿线进行清扫保洁以及洒水等措施加强出港车辆管理，但在运输过程中仍可能产生部分扬尘。	部分 属实	1. 临港工业园服务中心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并对水塘养鱼地块清理恢复。 2. 各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3.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秀屿港务站加强煤炭运输车辆管控。	1. 12 月 4 日，东庄镇政府已组织对滞洪区沿途道路垃圾进行清理，当天已清理到位，并在沿线设置隔离护栏，防止新的垃圾倾倒行为。 2. 针对原冰雪小镇项目征地红线内存在的建筑垃圾堆放问题，临港工业园服务中心已组织清理，并对水塘养鱼地块清理恢复到位。 3. 根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领〔2015〕2 号）文件精神，对莆头作业区物流园一期工程不作为“两违”认定，予以保留。 4. 东庄镇政府、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秀屿港务站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湖巡河力度；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对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阶段 性办 结	无
121	D3FJ2023 12030039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刘厝村坑下麒麟岭，700 多平方米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水泥搅拌站，要求复耕。刘厝村五马山，曾规划建设道路，道路周边取土后推平用于建设安置房。2013 年至今笏石镇岐厝村城港大道与福厦高速交界处近千平方湖面及农业灌溉水渠被填埋，用于建房。	莆田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水泥搅拌站”实为位于秀屿区笏石镇刘厝村与荔城区新度镇凌厝村交界处的一个级配碎石站，该站在秀永高速改扩建新增莆田站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该地块已征收并转为建设用地。 2. 福厦铁路秀屿段五马山中心安置区建设工程于 2007 年 1 月取得批复，用于安置因铁路工程建设征迁的群众，建设地块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同意将农村集体农用地 316.4467 公顷（其中耕地 223.58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经比对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合法合规开发建设。 3. 经核查 2004 年-2009 年土地图斑，未发现笏石镇岐厝村城港大道与福厦高速交界处存在湖面，该处原有一处洼地，因城港大道建设时被征用，目前该处已建成城港大道。因福厦高速、城港大道建设，该处水渠被截断，部分被填埋征用，部分仍保留原状，自 2006 年起已废弃至今，经比对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另外，笏石镇岐厝村陈某忠户 2010 年因老宅拆除，在城港大道旁的宅基地上未经审批建房，占地面积约 280 平方米，2015 年间又未经审批在原主体房屋基础上扩建，扩建部分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其中占用废弃水渠约 70 平方米，经比对 2021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部分 属实	各有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强化河道巡查保护。	1. 笏石镇岐厝村陈某忠户 2010 年建设的及 2015 年扩建的房屋未办理审批手续问题，鉴于房屋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存在 4 户共同居住，根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领〔2015〕2 号）和《秀屿区“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实施意见（试行）》（莆秀清违领〔2017〕2 号），属“虽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但只有一处住宅，确因解决住房困难或改善个人住房条件而建设的”情形，暂予以保留用于临时居住。 2. 笏石镇、新度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加强土地及河道保护。	阶段 性办 结	无

122	D3FJ202312030037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英龙居委会821中街缙顺小区2号楼5梯4、7、8楼业主，自行改造厨房排烟管，导致油烟影响其他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涉举报4楼房屋系唐某龙2001年购入，其装修时将烟道改小，在厨房吊顶上方将排烟管伸至采光井。该户厨房烟道外径测量为：32cm×25cm，日常从厨房靠左侧窗口向采光井排烟。该户私改厨房排烟管道，存在油烟影响其他居民情况。 2. 涉举报7楼房屋系占某珍2001年购入，其在装修时将烟道改小。现状厨房烟道外径测量为：20cm×30cm。该户存在私改厨房排烟管道情况，导致楼下住户排烟不畅。 3. 涉举报8楼房屋系沈某娇2022年购买的二手房，未重新装修。原厨房位置现作为客厅使用，原烟道位置外径测量为：26cm×16cm，系前任房主在装修时把烟道改小，存在私改厨房排烟管道情况，导致楼下住户排烟不畅。	属实	镇海街道2024年6月30日前在缙顺小区2号楼采光井处另外搭建一条排烟通道，以彻底解决油烟影响其他居民问题。	1. 12月6日，荔城区住建局、镇海街道、英龙社区及设计单位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充分论证，决定由镇海街道办事处在采光井处另行搭建一条排烟通道。 2. 镇海街道已制定《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强化日常巡查，如发现问题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FJ202312030084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岐厝村岐厝246号，东远轮胎违建厂房，位于村庄上风口，生产时噪声、废气、异味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秀屿区东远轮胎有限公司建设于2011年，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房屋现状为一层，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 该公司2016年12月30日已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刷胶和硫化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约15米高的烟囱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该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企业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距离衰减等综合消声措施后排放。12月4日，笏石镇政府、秀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停产，未发现噪声、废气排放，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笏石镇政府、秀屿生态环境局强化废气、噪声排放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因岐厝村尚未编制村庄规划，根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领〔2015〕2号）文件精神，该公司属于“相关规划编制颁布实施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暂予以保留。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加强测管联动，在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及时组织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如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124	D3FJ202312030015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村部旁10米处的一处矿山被非法开采，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非法开采矿山后在被破坏的农田和山林上违建别墅、房屋。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采石场实为一座废弃石窟，位于埭头镇石塔村，经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对石窟周边50米范围延伸调查，发现通往山顶的道路上有石材散乱堆放。 2. 该采石场荒废后，长期积水，周边未发现开采石矿的机械设备，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 3. 2023年10月下旬起，埭头镇石塔村村民林某春、林某宣未经批准对该废弃采石场所在地块建设地下室，经核对土地现状利用图，该地块总占地面积630平方米，其中农用地468平方米、建设用地162平方米。	部分属实	1. 完成通往山顶道路散乱堆放石材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2. 拆除违建地下室进行整改，并对占用农用地部分恢复原状。 3. 建立长效巡查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力度。	1. 埭头镇对通往山顶道路散乱堆放的石材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处置。 2. 秀屿区政府责令埭头镇政府进行核查，埭头镇政府两次下发停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停止建设，并于2024年2月底前整改到位。针对林某春、林某宣违法占地问题，埭头镇政府已进行立案查处。 3. 12月3日，埭头镇政府已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的农用地恢复原状；对其中涉及的162平方米已在办理报批手续的用地，先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后，再完善相关手续。 4. 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巡查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巡查保护力度。	未办结	无
125	X3FJ202312040002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村内因修建道路破坏水利生态资源。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河渠实为后积村岐厝自然村的露天雨水排水沟，与村道交汇处为涵洞。年初群众在村道衔接段延伸30多米处的两栋民房间的露天水沟建设涵洞，涵洞与原露天水沟跨径一致，不影响排水。露天水沟因田埂垮塌，导致一些沟道淤积，影响排水。	部分属实	北高镇政府建立常态化机制，加强日常巡查。	1. 北高镇政府已完成该田间露天水沟的杂草及淤积泥石的清理，保障排水畅通。 2. 北高镇加强巡查，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030024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黄瓜村下东契54号,村民吴某香破坏耕地用于搭建坟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群众反映的“埭头镇黄瓜村下东契54号村民”为埭头镇黄瓜村吴某香户,该户于11月未经审批在自家田地动工建造4门坟墓,总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其中墓地主体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11月23日埭头镇政府下发停建通知书,12月5日组织对该坟墓进行拆除,已完成拆除,但该地块尚未复耕。	属实	埭头镇政府拆除吴美香户所建坟墓,完成耕地复耕。	1.11月23日,埭头镇政府下发《停建通知书》,责令吴美香户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整改到位。 2.12月5日,埭头镇政府已组织对吴美香户所建坟墓进行拆除,当天已拆除到位,同时制定整改方案,于12月31日前对占用的耕地完成复耕。 3.埭头镇加强巡查,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30014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金建村,水口溪床溪岸约8亩被侵占。金溪村松柏洋仙游县新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填溪围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根据比对河道岸线、蓝线划定范围和历史卫星影像图,未发现侵占水口龙华溪段岸线现象。金建村水口屋主杨某冰房屋后埕及启航幼儿园操场虽不存在侵占岸线,但存在侵占溪岸6米河道管理范围线问题。 2.仙游县新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龙潭溪流经该公司厂区段未经审批违规占用河滩地及部分河道建设的厂房(公司仓库),总面积为625.4平方米,于2020年11月份动工,2021年2月份建成。此外,在龙潭溪流经该公司厂区边有一处堆放建筑垃圾,影响河道行洪。	部分属实	1.龙华镇对杨建冰房屋后埕及启航幼儿园操场侵占溪岸6米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护栏进行拆除并复绿到位。 2.仙游县自然资源局、仙游县水利局对仙游县新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河滩地及部分河道建房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仙游县新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拆除违建,并恢复河滩地及河道。	1.龙华镇对杨某冰房屋后埕及启航幼儿园操场侵占溪岸6米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护栏拆除并复绿。 2.仙游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对仙游县新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河滩地及部分河道建设厂房问题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龙华镇政府组织人员对龙潭溪流经仙游县新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边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疏通河道,并责令仙游县新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限期自行拆除到位,恢复河滩地及河道。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D3FJ202312030044	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折竹村后山脚折马平,他山公司开矿,随处倾倒矿石废渣。折竹村是地质灾害点,他山公司采矿行为影响村民生活。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公司已办理采矿、环评等审批手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风化岩等固废,无偿对外用于填方,其中部分用于新建矿区道路垫土,部分用于折竹村路基垫层,部分用于厂区地面垫高填土,符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要求,非随处倾倒矿石废渣。 2.南山镇折竹村并非全村为地质灾害点,仅一处规模较小的村宅屋后崩塌点。12月4日,福建省闽北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并出具调查说明,结论为矿区对折竹村地质灾害无影响。 3.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等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1.延平生态环境局督促他山公司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2.延平区水利局督促他山公司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未办结	无
129	D3FJ202312030043	南平市顺昌县中山西路:1.富邦小区对面空置工地上施肥种菜,臭味扰民,夏天滋生蚊虫,并使用废旧小滑梯承接雨水,导致臭味扰民。2.每天早上4-11点,中山西路(好运楼到欧辉宾馆段)摆摊经营,出售活禽,随意丢弃垃圾,导致环境脏乱差,臭味扰民。摊贩进入空置工地内随意大小便,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富邦小区对面靠河空地正在进行城西市场及停车场改造项目路面硬化,部分未硬化空地存在种菜情况(面积约400平方米),未发现施肥臭味问题和废旧小滑梯。经向周边居民了解,有居民种菜使用有机肥施肥,施肥时有异味。 2.中山西路好运楼到欧辉宾馆段存在摆摊经营现象,经营时段主要集中在早晨6点至10点,有2家摊贩售卖活禽,存在异味,存在摆摊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环卫保洁不到位现象,周边2座公厕可满足周边群众摊贩需求,未发现进入空置工地随意大小便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中山西路富邦小区对面空置工地的项目地块挡板建设,安排环卫人员及时清理中山西路路面垃圾。	1.顺昌县城管局对空地内违规种菜现象进行整治,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后期加强中山西路富邦小区对面项目地块的管理,完善项目地块挡板建设,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2.12月5日,顺昌县城管局要求中山西路临时摊贩做好自身摊位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同时增加环卫人员,及时清理中山西路路面垃圾。	已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030008	南平市邵武市五一九路白塔巷2栋2楼道,楼顶种菜施肥,导致环境脏乱,臭味刺鼻。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五一九路白塔巷6号2栋,有一住户仅在楼顶种菜(面积约5平方米),现场未发现施肥,闻到些许异味,楼顶水桶及杂物杂乱。	属实	禁止占用公共空间种菜,清理杂物,保持卫生整洁。	12月4日上午,该住户自愿将楼顶的菜拔除,通泰街道北门社区工作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杂物清理。	已办结	无

131	D3FJ2023 12030029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矿业，尾矿渣堆放在路边、农田，粉尘污染严重。太宝林矿区山上经济林、生态林被破坏。挖矿导致矿区一侧山上地表水断流。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马坑矿业原矿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湿尾砂外售 3 家公司，这 3 家将湿尾砂运送至各自物料堆场，未发现该 3 家公司有将湿尾砂堆放在路边、农田的问题。马坑矿业在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用于矿井回填，剩余尾矿自行堆存，矿渣都在其矿区内转运未外运，未发现其矿渣堆放至厂外路边、农田造成粉尘污染问题。 2. 12 月 4 日，龙岩市相关部门对该公司周边扩大范围搜寻，发现尾矿渣堆 8 处，其中路边 2 处已立即整改到位。占用农田及周边地块 6 处，土地面积共计 29.23 亩，其中 4 个地块占用耕地 13.86 亩（永久基本农田 4.53 亩），2 个地块占用一般用地 15.37 亩。该 6 堆尾矿渣分别为龙岩市求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某玲、陈某新、陈某才从马坑矿业购得，用来制作机制砂。今年因经营不善，临时存放。市自然资源局已责令 6 堆尾矿渣业主清运整改到位。 3. 举报件反映的“太宝林矿区”实为马坑矿业太保林矿区，现场未发现太保林矿区上有毁坏经济林、生态林问题。经走访当地村干部及群众，该矿区地表径流上世纪七十年代已消失，2007 年龙岩市政府动员马坑矿业出资实施引水工程，该工程于 2007 年竣工后移交马坑村维护管理，目前基本能够满足马坑村 300 多人饮水及 100 多亩农田的灌溉用水需求。	部分属实	1. 清理马坑矿业周边未经批准擅自违法占用土地堆放的 6 堆尾矿渣。 2. 新罗区政府加强巡查，一旦发现乱倾倒、乱堆放固废行为，依法查处。	12 月 5 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责令 6 堆违规堆放尾矿渣业主清运整改到位，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FJ2023 12030085	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铜联村，福居建材厂，把山削成两半，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并造成村民家中山林竹子大量死亡。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居建材厂”实为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办理了林地报批手续，按要求在已审批范围内的林地进行人工削坡和三通一平，开挖的林地与另一半未使用的林地属同一座山，未发现“把山削为两半”问题。 2. 该项目按照永定区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拦挡、排水设施建设完善。2023 年 8 月，该公司对裸露边坡进行植被恢复，但由于地质状况不稳定，发生了局部小面积滑坡，未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 3. 该公司厂区周边未发现大量毛竹死亡现象，但是部分毛竹长势较差，部分叶子枯黄。	部分属实	该公司做好挡墙护坡、绿化等配套工程，确保不出现新的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问题。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永定区水利局责成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对小面积滑坡土方进行清理。督促其在滑坡处增加植被种植密度，并进行长期复绿管理，确保坡面植被有效恢复，防止水土流失。12 月 5 日，该公司已完成清理工作。 2. 龙潭镇人民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格落实包村包厂责任制，加强以镇村干部为主体的巡查制度，定期实地查看山体水土和树木状况，确保不出现新的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 12030030	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河西村七组，陈某明非法占用耕地圈养生猪，私设屠宰场无证屠宰。生猪养殖及屠宰产生的猪粪、废水经小容量沼气池后直接排放，噪声、臭气扰民。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陈某明在自建房内圈养生猪，该自建房属于建设用地，未发现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2.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场地放置了简易屠宰案板，有发现屠宰作业痕迹。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凌晨有零星屠宰声音。 3. 该户圈养生猪产生的猪粪以及屠宰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直排外环境，存在杀猪噪声和臭气扰民行为。	部分属实	关闭拆除屠宰简易设施和猪栏，消除噪声、臭气污染影响。	1. 旧县镇政府已对陈某明批评教育、宣传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5 日，生猪已清理，猪栏、屠宰设施已全部拆除。 2. 镇政府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巡查、督查力度，防止生猪养殖回潮。 3. 镇政府健全巡查和查处机制，落实县、乡镇、村三级巡查网格制度，对辖区内耕地定期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破坏耕地及各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34	D3FJ2023 12030002	龙岩市新罗区东山板块夜间经常臭味刺鼻,怀疑是距离东山府小区、生态城小区1公里处的龙麟水泥厂焚烧垃圾所致。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临近曹溪街道东山板块,距离美伦生态城小区约2.1公里,距离海伦堡东山府小区约2.9公里。该公司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外排废气均未超标。 2. 12月4日至8日夜间连续对该公司及东山板块小区进行巡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生活垃圾储存料仓车辆进口处可闻到轻微臭味,厂区周边及东山板块居民小区未闻到臭味。 3. 12月5日、7日夜间分别对该公司外排废气、厂界无组织点位及东山板块居民小区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未超标。 4. 此前巡查发现,在扩散条件差的情况下,该公司外排废气臭气浓度虽达标排放,但周边仍可闻到臭味。 5. 针对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臭味扰民问题,新罗区人民政府多次约谈该公司,并邀请生态环境部工程专家实地指导,提出改进建议。近年来,该公司加大环境治理设施投入,已完成SCR超低排放改造、气象微站建设和原辅料监控设施安装等工作,切实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部分属实	<p>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力度,督促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增加外排废气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新罗相关部门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让群众了解该公司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与管理及废气排放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 12030076	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新舫村后岐32号,福建省古田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蜜饯,2013年生产以来每年产生污水十几万吨,通过深埋地下暗管直通河中央,累计排放百万吨。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简单,通过注入清水混合少许污水欺骗检查。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公司使用山泉水和自来水用于生产,进出水均未安装计量装置,向新舫村缴纳包年水费,当下无法计量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 2. 该公司废水经处理后经地埋管道引至厂外,在柏源溪新舫村段岸边排放,管道未深入溪中央。 3. 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未排水,监测人员于12月9日对柏源溪新舫村段岸边排放口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超标。 4. 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环评报告中的污水处理工艺对比,缺少盐渍调节池、中间水池、多介质过滤器等工序。 5. 根据环评,经处理后外排的废水不包含果篮和车间地面清洗水,但现场发现果篮清洗池清洗废水通过沟渠排入污水处理站。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田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31日前建成规范排污口,并安装进出水流量及排污口视频监控。 2. 古田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前按环评要求和专家意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 3. 2024年3月31日前,进一步调查企业排污管网及环保验收过程,严肃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湖镇人民政府已于12月6日督促该公司在2024年1月6日前安装进出水流量监控,并建立水量台账。 2. 古田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涉嫌暗管偷排、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立案调查。 3. 古田生态环境局已督促企业聘请专家论证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和果篮、地面清洗水混入退盐废水处置的可行性。 	未办结	无